



**中国医学科学院 北京协和医学院
皮肤病研究所**

研究生工作指导手册

科研教育处编制

二〇二〇年

目 录

前 言.....	1
研究生各阶段培养时间表.....	2
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时间表.....	4
研究生管理人员工作时间表.....	5
第一部分 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8
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工作流程图.....	9
招收推免生复试管理工作流程图.....	10
研究生复试管理工作流程图.....	11
研究生录取管理工作流程图.....	12
第二部分 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	13
研究生入学报到管理工作流程图.....	14
研究生入学选课管理工作流程图.....	15
研究生开题报告管理工作流程图.....	16
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工作流程图.....	17
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流程图.....	18
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工作流程图.....	19
评选优秀研究生管理工作流程图.....	20
第三部分 研究生毕业及就业管理.....	21
研究生预答辩管理工作流程图.....	22
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议管理工作流程图.....	23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工作流程图.....	24
研究生申报学位管理工作流程图.....	25
研究生涉密论文归档管理流程图.....	26
研究生毕业档案管理流程图.....	27
研究生就业管理工作流程图.....	28
研究生离校管理工作流程图.....	29
第四部分 研究生其它管理工作.....	30
研究生经费管理工作流程图.....	31
研究生宿舍管理工作流程图.....	32
第五部分 研究生申请学位有关规定.....	33
附件1 关于印发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论文格式的通知.....	34

附件2 北京协和医学院关于博士研究生答辩和学位申请的补充规定.....	43
附件3 关于对博士生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议的通知.....	45
附件4 关于印发《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46
附件5 第十二届皮肤病研究所学位评定分委会会议会议纪要（1）.....	50
第六部分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件及规定.....	52
附件6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导师道德行为规范（试行）.....	53
申报研究生导师资格管理工作流程图.....	56
附件7 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生指导教师条件.....	57
附件8 北京协和医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条件.....	59
第七部分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籍及就业管理细则.....	61
附件9 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62
附件10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73
附件11 北京协和医学院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	81

前言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国家各领域顶尖人才的重大工程，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断输送人才的活水源头。研究生管理工作则是研究生教育顺利完成的重要保证，不但是指导教师和研究生之间联系的桥梁，而且是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组织保证，是贯彻落实各级主管教育部门方针、政策及各项要求的主要部门，为适应这一需要，科研教育管理处编写了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研究所《研究生工作指导手册》，将为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熟悉和遵守的主要条例、规定、办法和要求及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管理部门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就业过程中的工作流程和相关条例收入《研究生工作指导手册》。希望这本《研究生工作指导手册》能作为全体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学习、生活、行动的规范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指南。

研究生各阶段培养时间表

学年	时间	人员	培养内容	备注
第一学年	8月下旬	新生入学	入学培训、入学教育、办理入学手续、开学典礼	
	9月-次年1月	博士生	学位课程、临床轮转、科研教学	
	9月-次年7月	硕士生	学位课程、临床轮转、科研教学	
	11月	临床硕	医师资格考试	
第二学年	8月	博士生	申报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创新基金	8月左右（院校研培养办通知）
	7月	博士生	申报北京协和医学院青年基金	7月左右（院校研培养办通知）
	10月	博士生/硕士生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选	10月底前完成（院校研综合办通知）
	12月	硕士生	博士生英语考试报名	欲申请转博学生（导师同意，接收博士导师同意。）
	12月	博士生/硕士生	中期考核（专业英语、专业知识）	
	次年1/2月	博士生/硕士生	中期考核(非论文综述答辩)	
	次年3/4月	博士生/硕士生	中期考核（科研记录检查）	学术型研究生
	次年3月下/4月初	博士生/硕士生	中期考核（开题报告）（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培养手册》、导师签字、专家签字）	学术型硕士、全体博士；开题后一周内研究生将《研究生培养手册》，交科研教育管理处盖章后，学生自己保存。
第三学年	9月	博士生/硕士生	毕业生自行提前熟悉（就业、答辩要求、申请学位要求、论文书写）	9月底前完成
	9月	博士生/硕士生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奖学金评选	9月底前完成（院校研综合办通知）
	10月/11月	博士生/硕士生	临床思维能力考核	专业型研究生（院校研培养办通知）
	10月	博士生/硕士生	涉密论文申请	10月底前研究生提交申请，需经院所学位分委会、院校学位分委会审核
	12月中下旬	博士生/硕士生	培养手册审核	院校研培养办进行审核盖章（3/4月返还）
	12月	博士生/硕士生	毕业生信息上报、电子信息注册、电子照片采集	12月30日前完成（院校研综合办通知）
	12月	博士生/硕士生	延期毕业申请	研究生需在12月底前提交
	次年3月	硕士生	规培结业报名，规培APP填报审核	专业型硕士（江苏规培通知）
	次年3月	按期毕业博士/硕士生	毕业生预答辩	学术型硕士、全体博士；3月底前完成

	次年3月	按期毕业博士/ 硕士生	毕业生会议(重申学位申请、答辩申请时间及注意事项)	博士：答辩前5个工作日至研究生院申请 硕士：答辩前一周至科研教育管理处申请
	次年4月	按期毕业博士	学位论文双盲评审	4月8日前将学位论文交科教处
	次年5月	按期毕业博士	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	5月15日前完成（院校研综合办通知）
	次年5月	按期毕业博士/ 硕士生	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5月底前完成答辩
	次年6月	毕业生	毕业生录入信息、科研档案交科教处申请学位材料报分委会、技术档案报研究生院	6月10日前完成
	次年6月-7月	毕业生	院校毕业典礼前10个工作日办理移交手续，院校毕业典礼后10个工作日办理离所手续	完成转单后发放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次年7月	毕业生	毕业典礼	
	次年9月	毕业生	人事档案通过机要局寄送接收毕业学生单位	当年完成
备注	<p>1. 转博条件：科研能力、必修课平均80分以上、单科成绩≥ 70，选修课成绩合格，转博英语合格，硕导同意，博导接收。</p> <p>2. 在校学生请假均需经导师及科室主任和研究生管理负责人及主管研究生院所领导批准方可休假，研究生并到科教处备案离所及回所时间。</p> <p>3. 未取得学位的毕业生离所后，申请学位时间：自答辩之日至第三年11月1日，每年两次，分别为6月和11月，需提前准备好申请学位文章及材料并提前告知科教处。</p> <p>4. 延期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如需再次延期必须重新申请，总的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须提前半年提出申请。每年12月份（第一学期延期）及11月份（第二学期延期）办理。</p> <p>5. 毕业生离所，若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文章，必须经原导师同意，并将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列为第一单位，方可发表。</p>			

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时间表

时间	内容	备注
8月中旬	研究生轮转计划安排	
8月下旬-9月初	新生入学选课	导师指导新生选课（博士研究生）
9月中旬-10月下旬	招收推免生复试（导师命题）	
9月下旬	毕业生预答辩（延期毕业生）	春季毕业研究生
9月下旬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奖学金评选	
9月10日或10月10日	博士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	春季毕业研究生
10月下旬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春季毕业研究生
12月	中期考核专业英语命题	
12月下旬	欲申请转博生参加英语考试报名	硕士导师同意，博士导师同意接收。
1月/2月	中期考核-非论文综述答辩	
2月下旬	新导师申请、博导复审	
3月中旬	招生复试命题	
3月	毕业生预答辩	夏季毕业研究生（预答辩）
3月中下旬/4月初	开题报告	学硕，全体博士
4月中下旬	硕士生招生复试（导师命题）	
4月10日或5月10日	博士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	夏季毕业研究生
5月上旬	博士生招生复试（导师命题）	
5月中旬	评选推荐优秀毕业生	
5月下旬	招生导师遴选，确定次年招生计划，分配招生名额及推免生指标	
5月底前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毕业答辩	夏季毕业研究生
7月中旬	毕业典礼	院校毕业典礼前10个工作日办理移交手续，院校毕业典礼后10个工作日办理离所手续。
7月下旬	申报北京协和医学院青年基金	
8月下旬	申报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创新基金	

研究生管理人员工作时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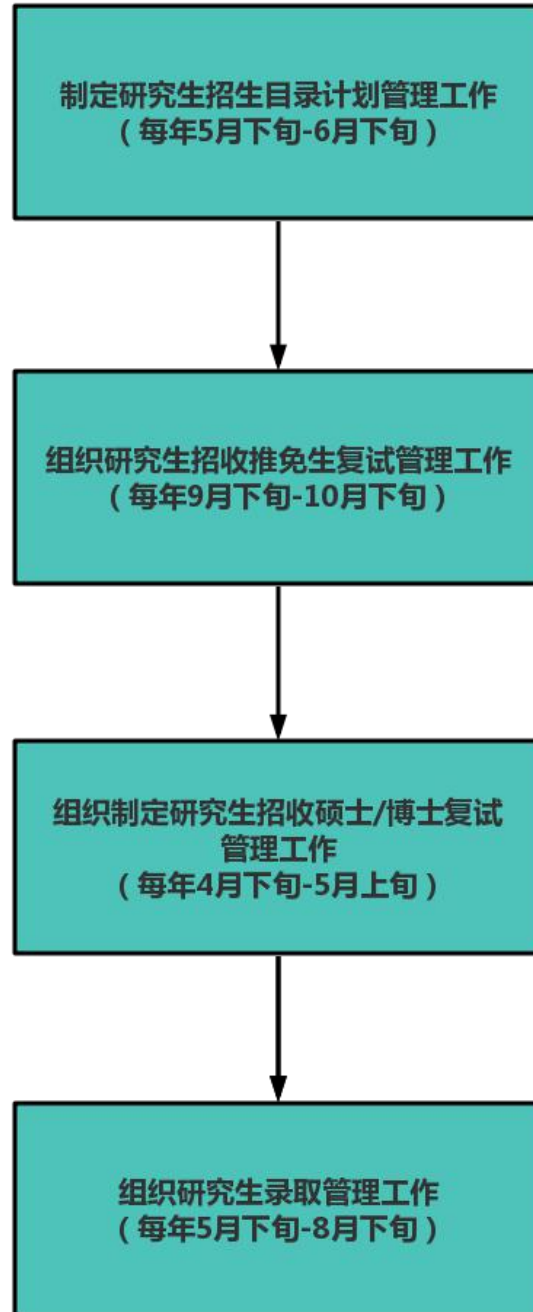
时间	内容	备注
9月上旬	入学报到各种手续、入学培训、入学教育、新生网络再次确定课程、安排新生宿舍、发放新生助学金、上报院校新生材料（《研究生入学登记表》、《新生报户口名单》、《学历学位审查结果清单》、《北京协和医学院婚育登记表》）、新生建档、选课、院内课程安排、研究生轮转计划安排（8月底前安排）。	9月5日前上报院校录取信息
9月下旬	按照院校9月初公布推免生招生计划的要求，举行复试，招生导师命题，拟录取学生参加入学体检。硕士推免生截止时间为10月30日；直博生及博士生截止时间为10月20日。	次年招收推免生复试
9月下旬	每年9月份评选优秀研究生，参评人员：二、三年级研究生，转博生和直博生第二、第三年按照硕士生参评，第四、第五年按照博士参评。	评选院校奖学金
9月下旬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9月份院校组织评审，取得学校一等优秀奖学金推荐资格者方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选国家奖学金
10月上旬	毕业硕士生及毕业博士生参加预答辩，硕士通过者方可举行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博士通过预答辩者，可在9月10日或10月10日上报院校“双盲”评议学位论文，“双盲”评议合格者方可举行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9月10日或10月10日报送院校论文及盲审表（下半年毕业）
10月下旬	上报院校次年毕业研究生需求信息情况。院校领取次年毕业研究生就业表格：《北京地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选择去向表》、《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	研究生就业去向
10月中旬	组织新批准的研究生导师参加院校培训工作。	新导师培训
11月上旬	毕业生录入信息、科研档案交科研教育管理处、申请学位材料报分委会、技术档案报研究生院	填报院校审核博士学位库，11月19日前完成（下半年毕业）
11月上旬	讨论审核研究生申报学位工作。（授予学位审批表、发表文章复印件）	召开所学位分委会（下半年毕业）
11月下旬	延期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如需再次延期必须重新申请，总的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须提前三个月提出申请。每年12月份（第一学期延期）及11月份（第二学期延期）办理。	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下半年毕业）
11月	临床思维能力考核、学生证注册、火车票充磁	
12月中旬	组织毕业生参加院校图像采集工作。（用于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及国家学位库照片），上报院校图像采集-数据库-模板。	12月30日前完成
12月上旬	提交研究生工作总结和本所职工考核表及上报院校研究生辅导员考核表、研究生辅导员手册（院校检查）。	研究生工作总结
12月下旬	制定次年研究生管理工作计划。	次年研究生工作计划
12月	毕业生信息登记、就业信息发布、研究生培养手册审核、硕士转博士审核、研究生中期考核（专业课、专业英语）、博士招生初审工作	
1月中旬	研究生提交请假单，检查宿舍。开学办理研究生注册手续整理研究生科研档案和研究生文件档案。	寒假安排
1月上旬	在线输入北京协和医学院学历教育硕、博士学位获得者基本信息库。（国家教委库，院校学位办要密码输库。）	院校学位批准后办理
1月	研究生中期考核（文献综述）、学生临床中期考核成绩录入并反馈给导师	

2月下旬	根据院校规定上报新增导师材料（《北京协和医学院硕/博士生指导简况表》、录入申报导师资格信息数据库）。	申报新导师及博导复审
3月中旬	组织命题教师完成招生复试试卷笔试及面试试卷。	研究生招生复试命题
3月中旬	按照院校文件规定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工作。（1）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2）作者及指导教师简况表；（3）论文中英文摘要3000字；（4）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复印件	上年度获得博士学位证书方可参加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请工作。
3月下旬	毕业学术型硕士生及全体毕业博士生参加预答辩，硕士通过者方可举行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博士通过预答辩者，可在4月10日或5月10日上报院校“双盲”评议学位论文，“双盲”评议合格者方可举行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4月10日或5月10日报送院校论文及盲审学位论文意见表
3月下旬、4月上旬	科研记录、开题（学术型硕士、全体毕业生）	
4月	毕业生提交论文盲审材料	
4月	办理就业手续	
4月下旬	组织完成当年入学硕士复试工作研究生复试通过者需到指定医院体检。（上报院校《复试工作方案》、《复试备案表》、《硕士第一志愿拟录取名单》、《复试小组教师成员》）	完成填报硕士研究生招生全程信息采集系统
5月中旬	组织完成博士复试工作。研究生复试通过者需到指定医院体检。（上报院校《复试工作方案》、《复试备案表》、《博士第一志愿拟录取名单》、《复试小组教师》）	完成填报博士研究生招生全程信息采集系统
5月中旬	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工作。（北京市优秀毕业生及北京协和优秀毕业生）	第三学年硕博士生
5月下旬	上报院校次年研究生招生条件统计表。（预招生名额、经费、住宿条件、教室条件）	次年招生计划
5月下旬	发送新生政审函	拟录取当年硕博士生
5月	毕业论文送审、毕业论文答辩、办理就业手续	
6月	优秀毕业生申报	
6月	优秀生社会实践申报	
6月上旬	发送新生调档函	拟录取当年硕博士生
6月下旬	发送新生入学通知书	当年录取硕博士生
6月中旬	毕业生录入信息、科研档案交科研教育管理处、申请学位材料报分委会、技术档案报研究生院	填报院校审核博士学位库，6月19日前完成
6月中旬	讨论审核研究生申报学位工作。（授予学位审批表、发表文章复印件）	召开所学位分委会
6月下旬	上报次年招生导师及招生名额，并填报、《招生导师介绍》、《招生导师遴选汇总表》、《研究生导师招生计划申请表》。	完成研究生招生信息采集系统，6月20日前上报院校
7月中旬	毕业生参加院校毕业典礼，办理离校手续（实验记录、转单、档案、户口等）。	7月下旬完成

7月下旬	研究生提交请假单，检查宿舍。开学办理研究生注册手续整理研究生科研档案和研究生文件档案。	暑假安排
7月中旬	在线输入北京协和医学院学历教育硕、博士学位获得者基本信息库。（国家教委库，院校学位办要密码输库。）	院校学位批准后办理
7月中旬	编写《新生入学须知》、《新生入学第一学期开学安排》、《新生户口名单》、《研究生信息名单》、《研究生入学培训PPT》、《学生证》、协助后勤服务中心办理新生宿舍。	新生报到准备工作
7月	暑期夏令营	
8月上旬	每年8月份申报院校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一、二年级申报）；每年9月份中期检查已获得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毕业前需交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总结。	研究生创新基金
8月下旬	指导新生登陆协和研究生网站选课： 科研直博士39学分； 科研硕士生33学分。	当年录取硕/博士生选课
8月	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八年制）	
8月	毕业生就业统计	
8月	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核、发录取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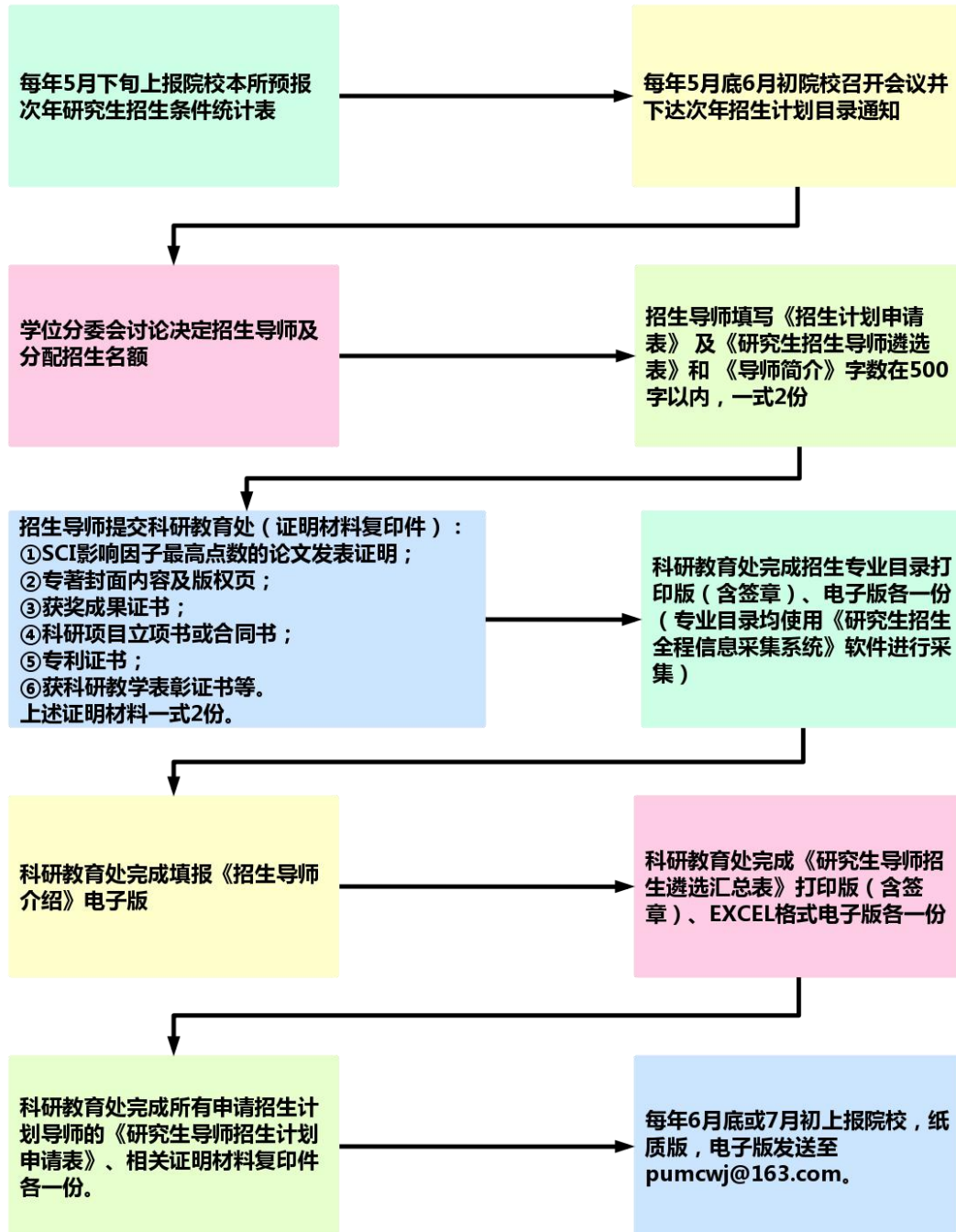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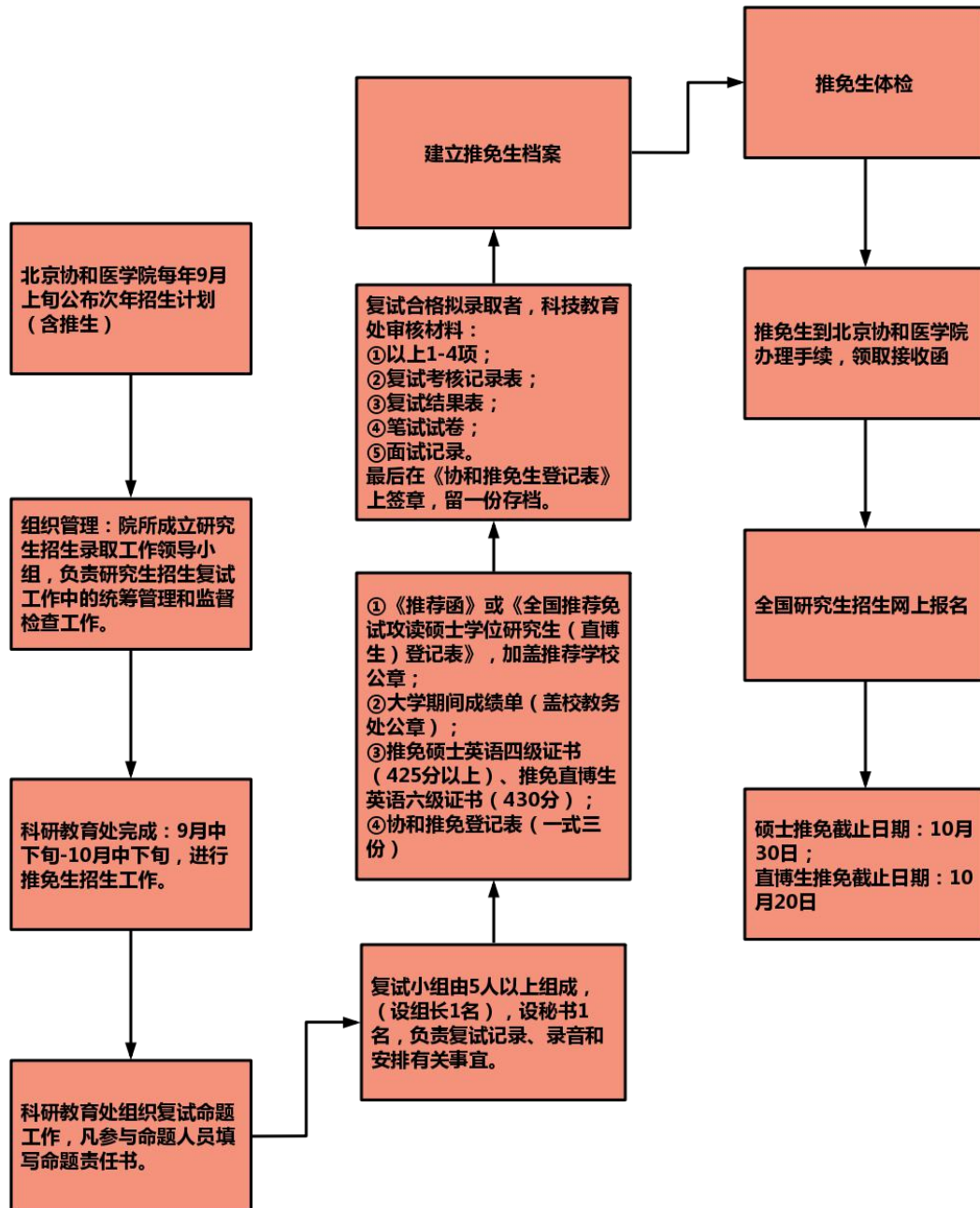
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工作流程图



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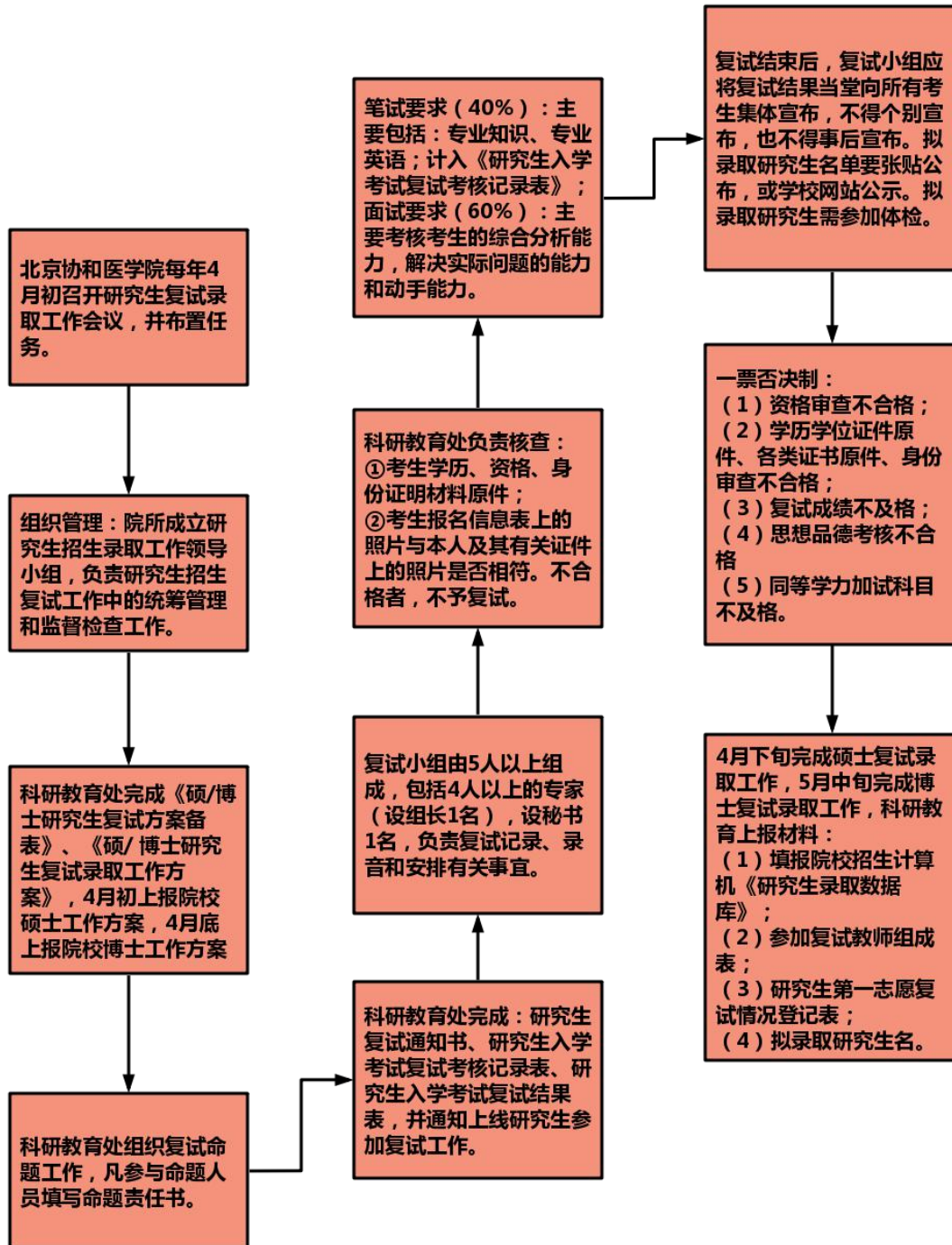
招收推免生复试管理工作流程图



招收推免生复试管理工作流程图



研究生复试管理工作流程图



研究生复试管理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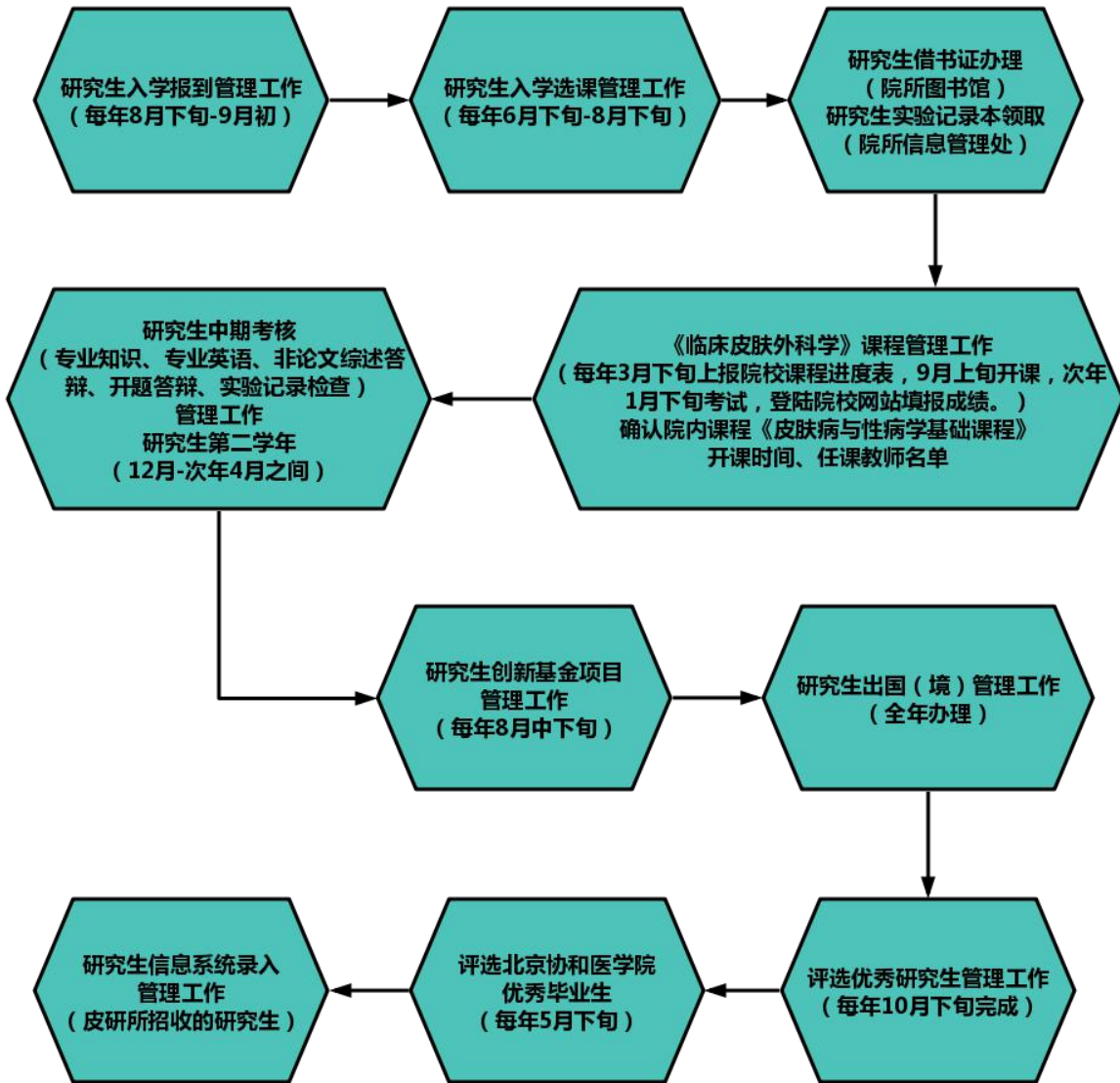
研究生录取管理工作流程图



研究生录取管理工作流程图



第二部分 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



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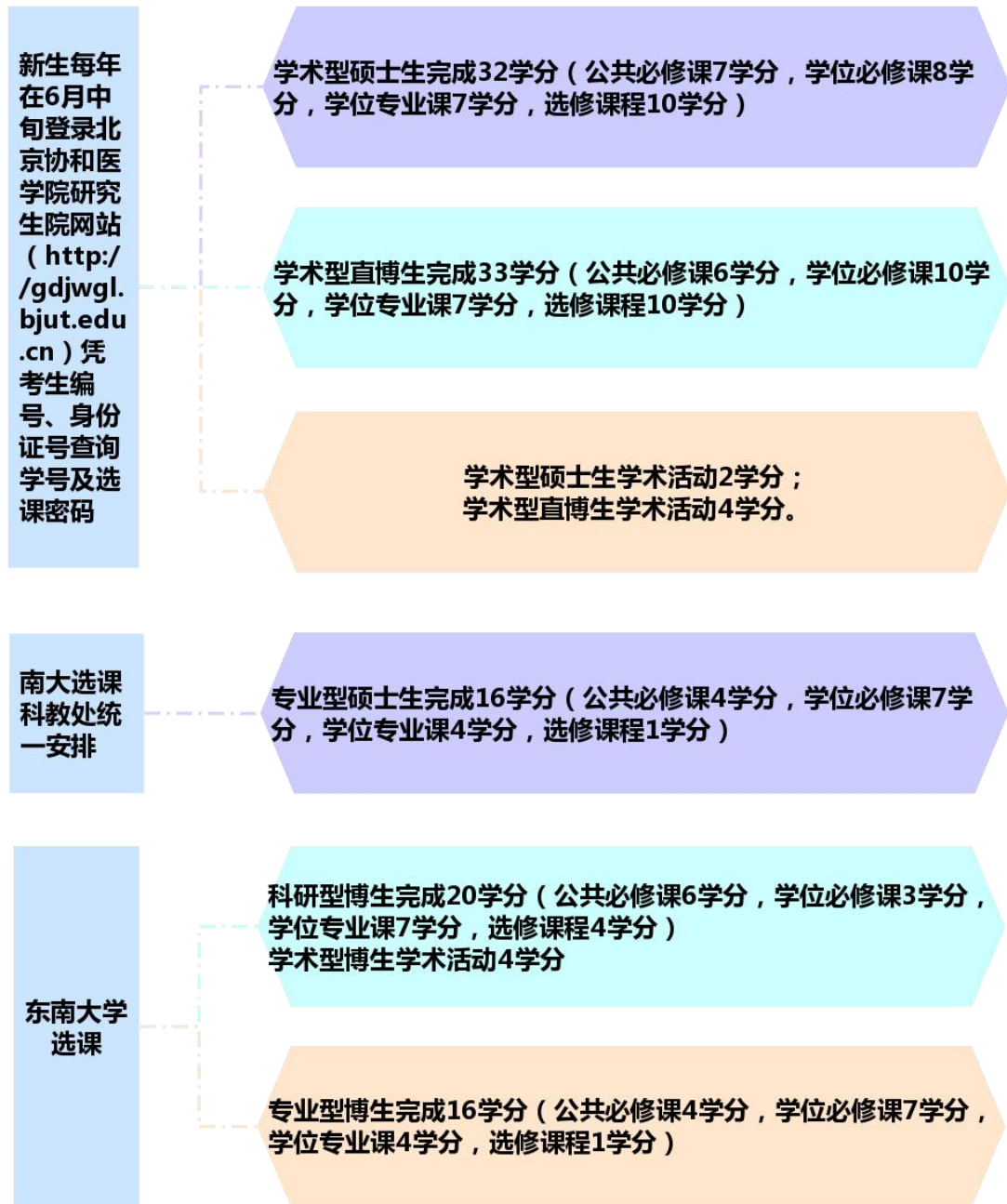
研究生入学报到管理 workflows 图



研究生入学报到管理 workflows 图



研究生入学选课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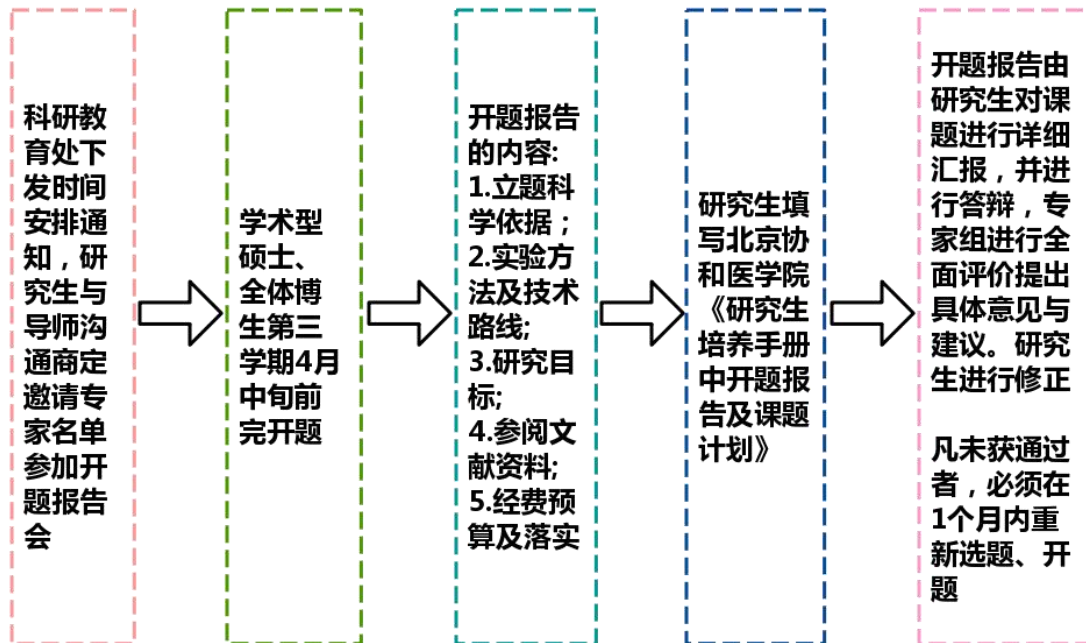


研究生入学选课管理流程图



研究生开题报告管理工作流程图

研究生开题报告管理工作流程图（中期考核）





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工作流程图



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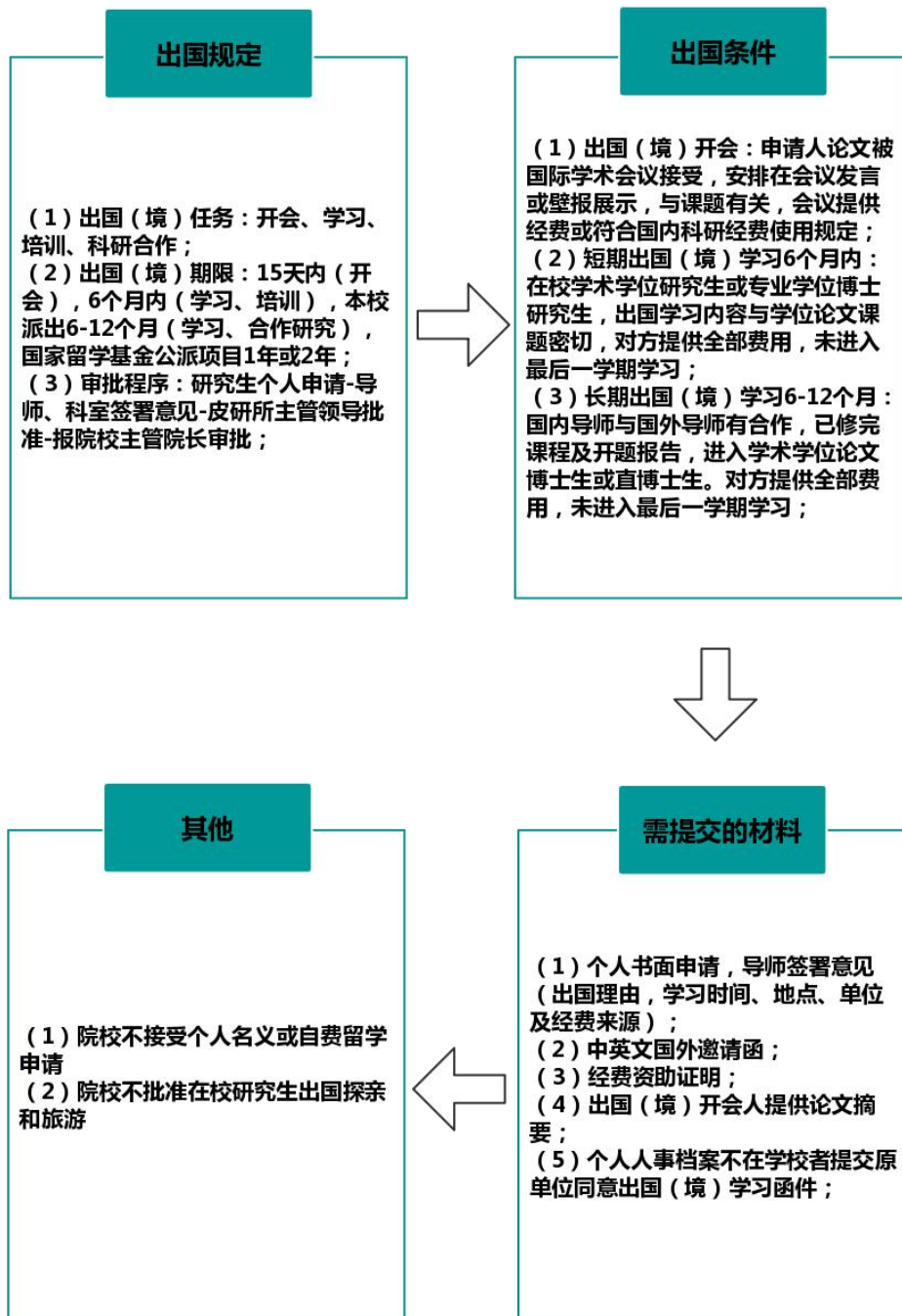
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流程图



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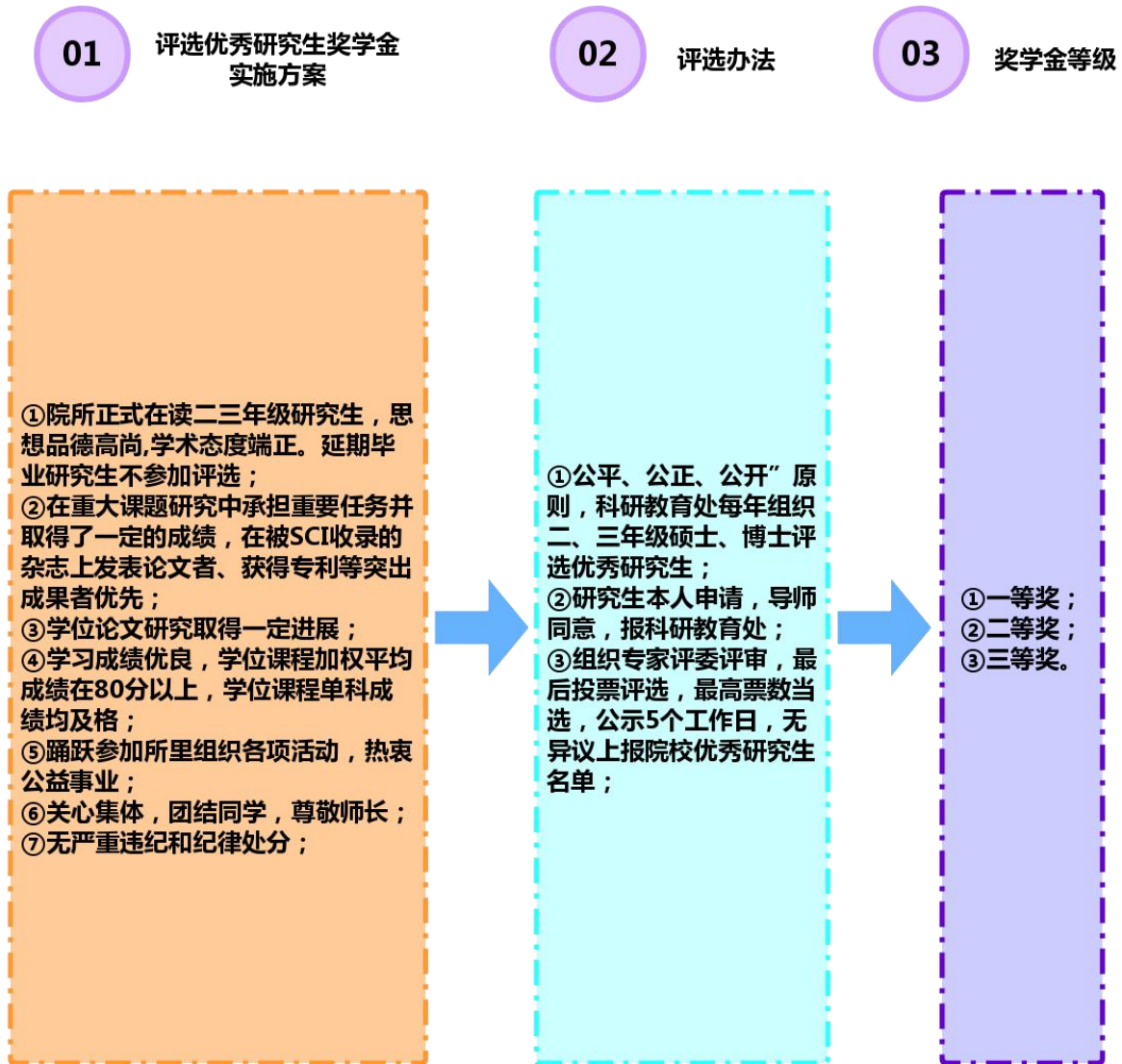
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工作流程图



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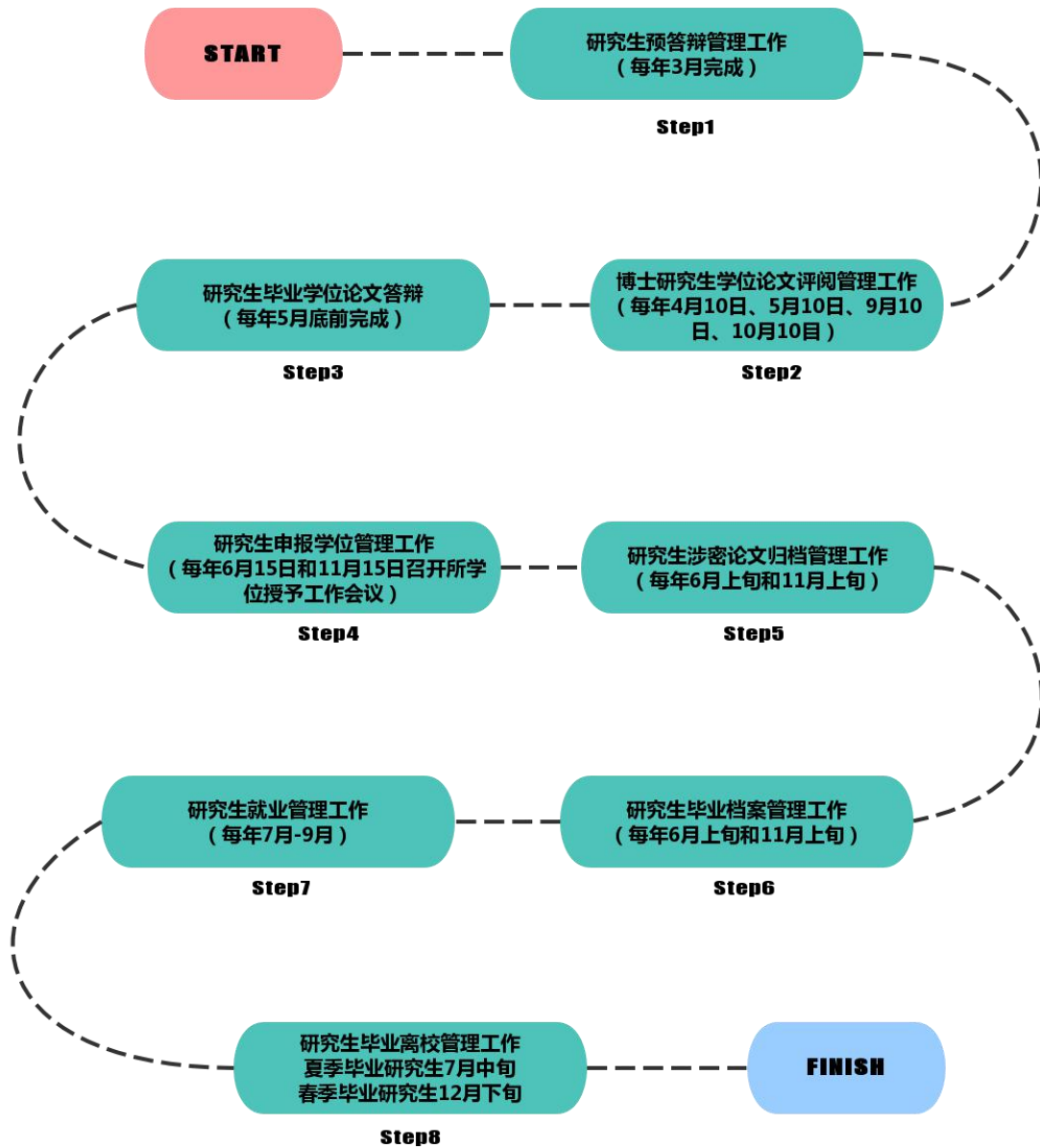
评选优秀研究生管理工作流程图



评选优秀研究生管理工作流程图



第三部分 研究生毕业及就业管理



研究生毕业及就业管理流程图



研究生预答辩管理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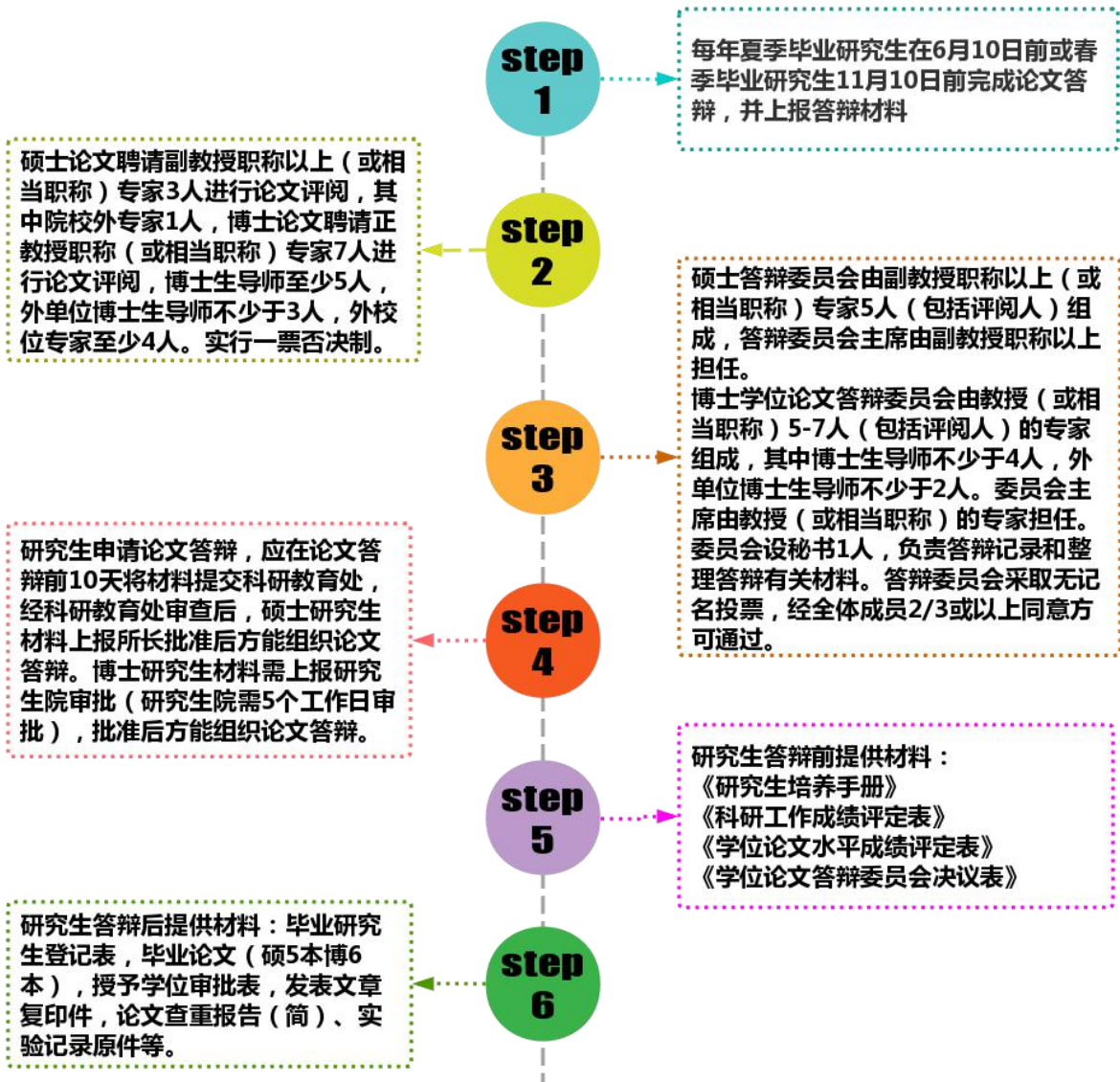
博士生学位论文“双盲”评议管理工作流程图



博士生学位论文“双盲”评议管理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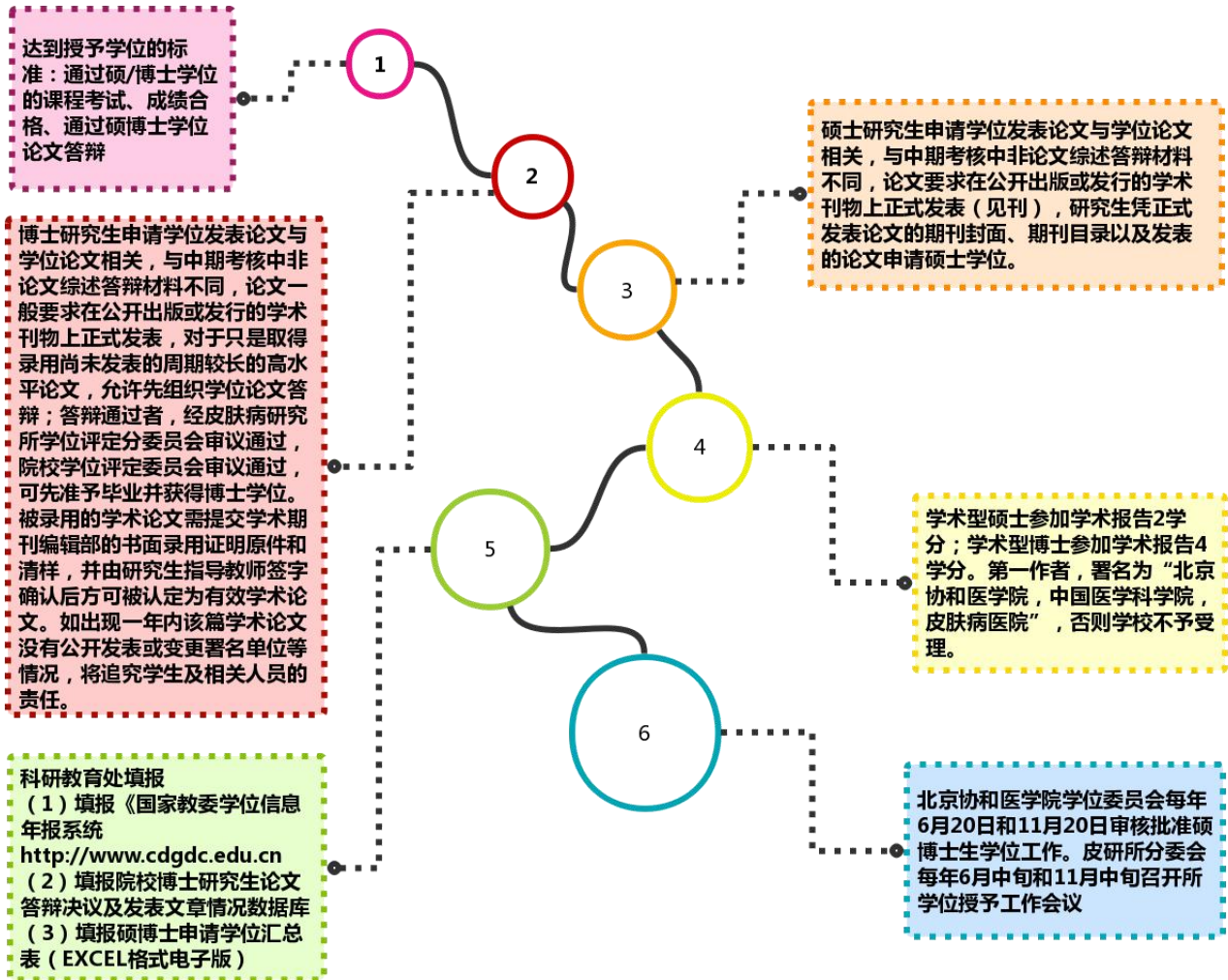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工作流程图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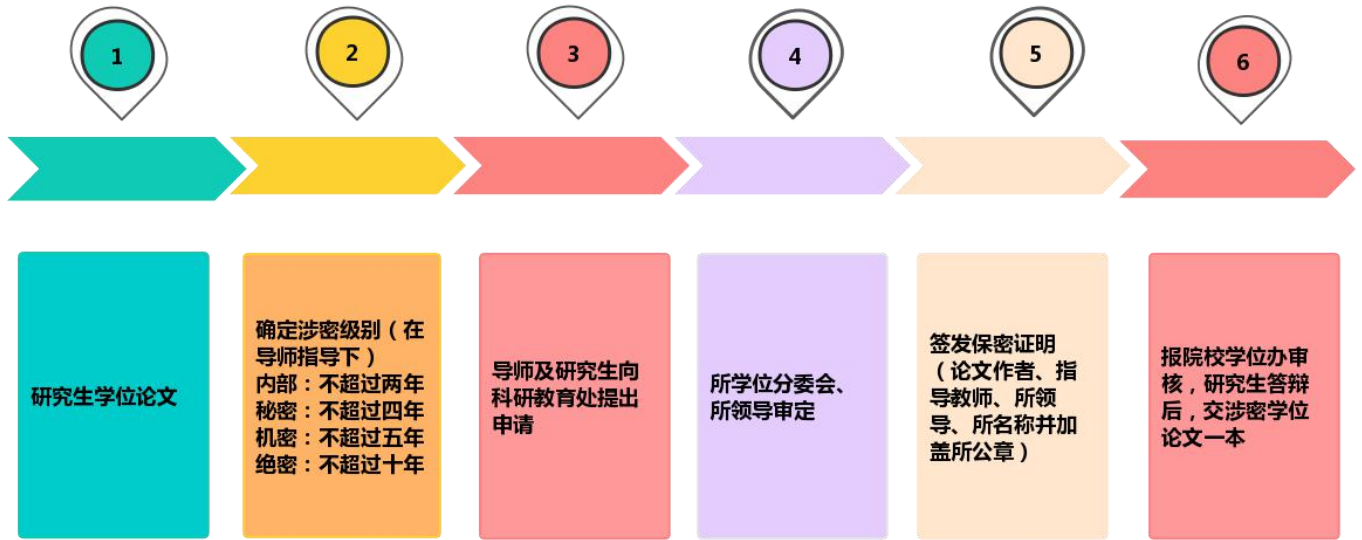
研究生申报学位管理工作流程图



研究生申报学位管理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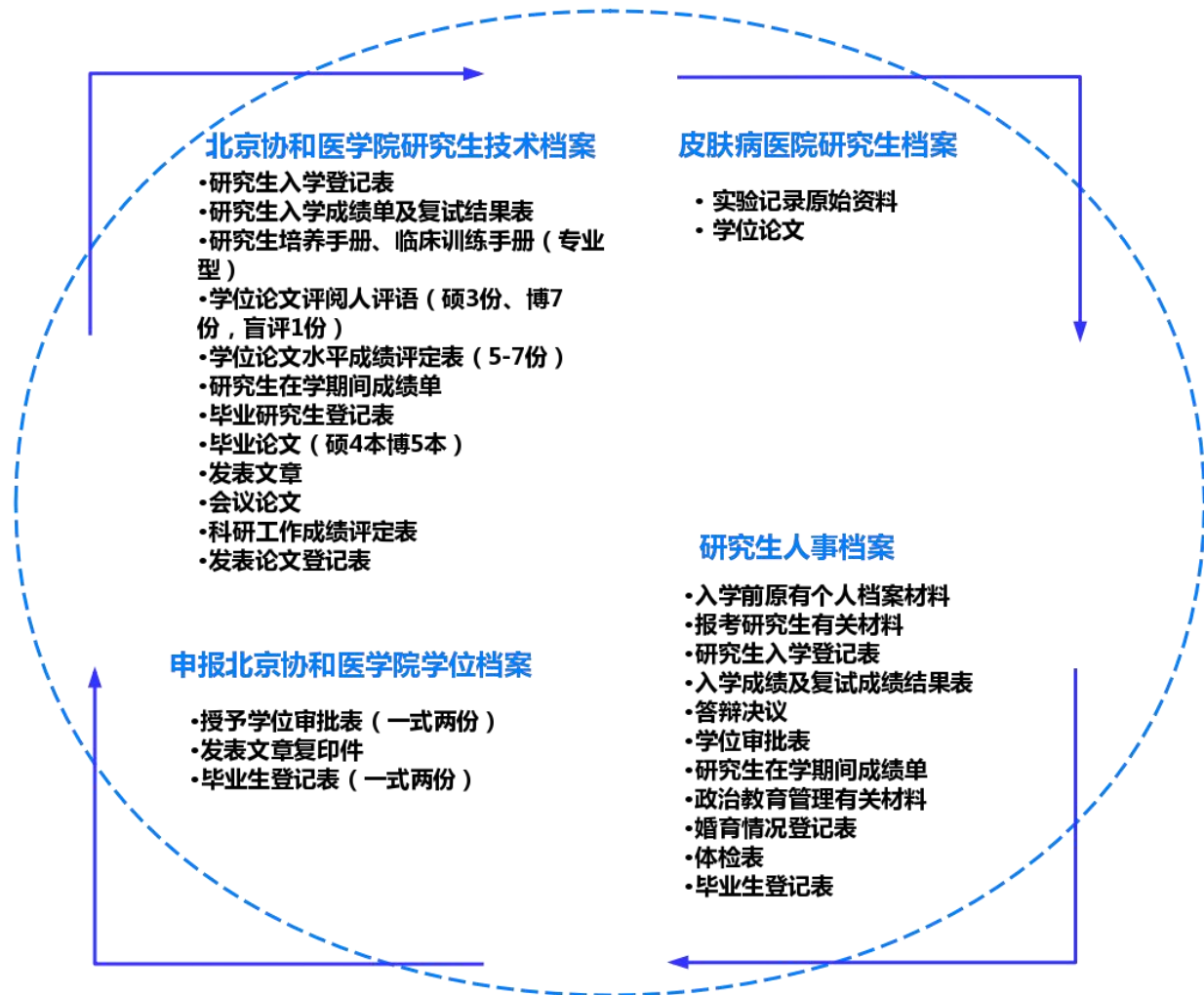
研究生涉密论文归档管理流程图



研究生涉密论文归档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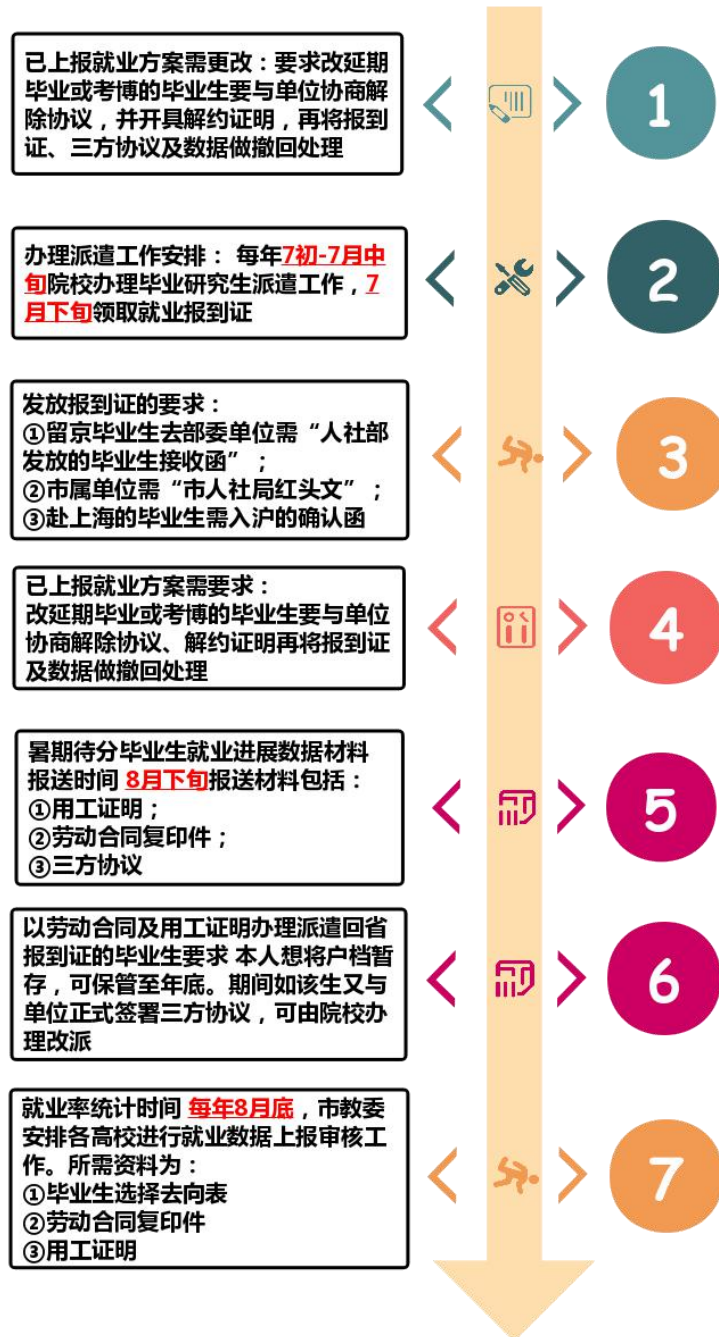
研究生毕业档案管理流程图



研究生毕业档案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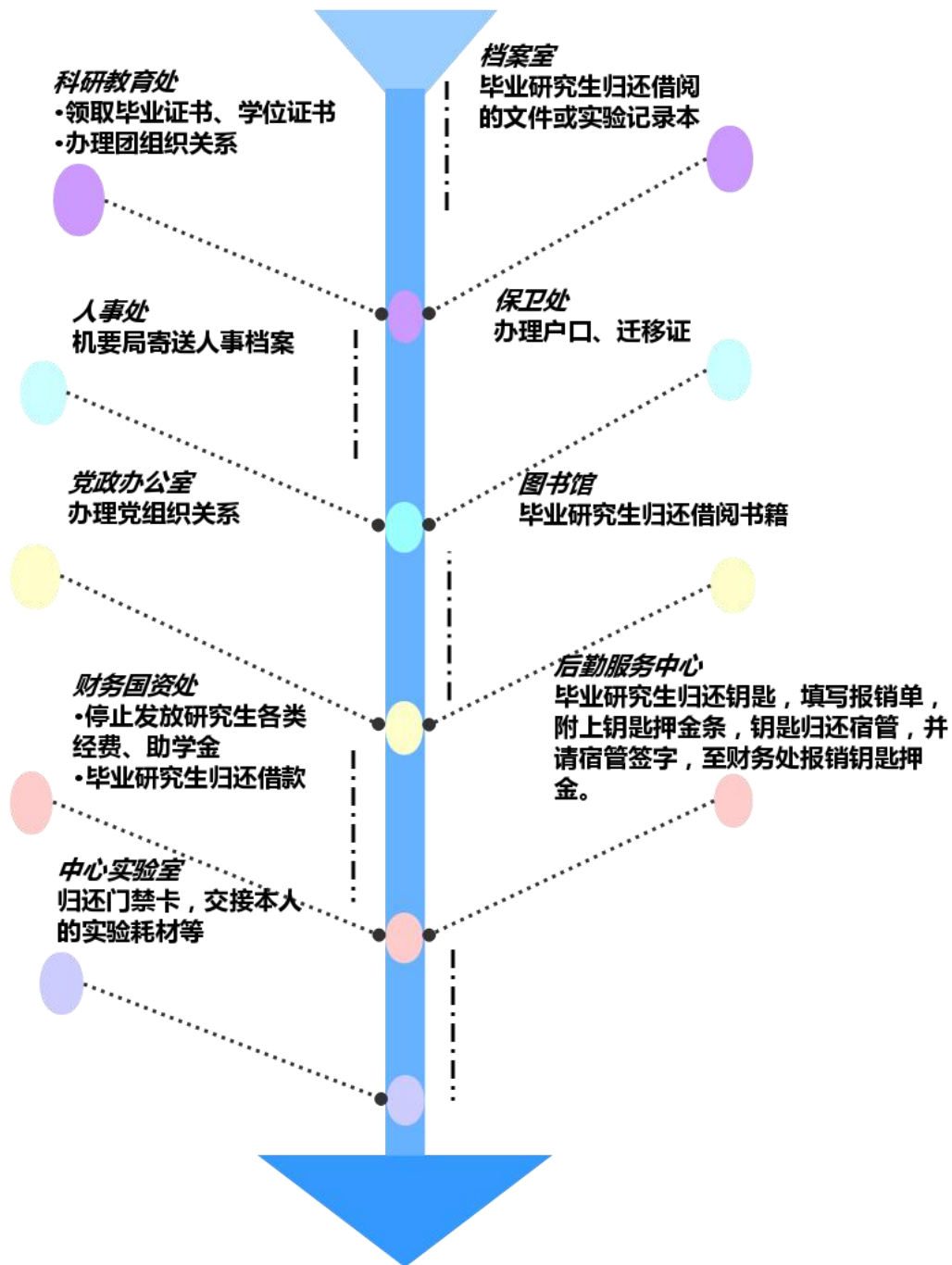
研究生就業管理工作流程圖



研究生就業管理工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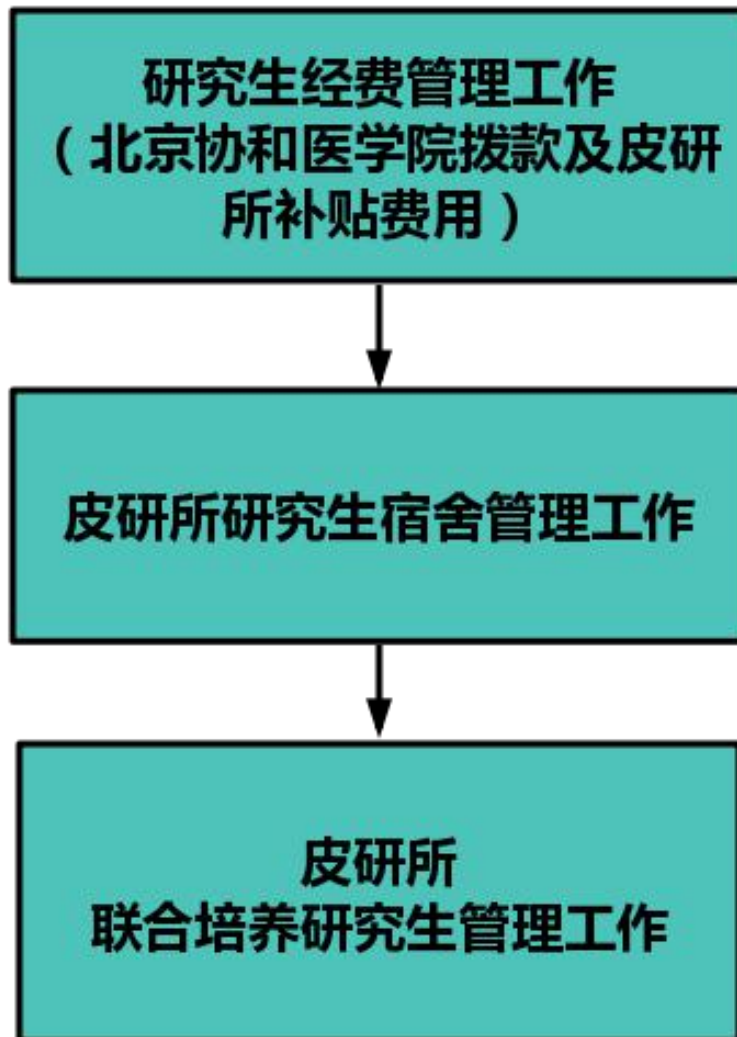
研究生离校管理工作流程图



研究生离校管理工作流程图



第四部分 研究生其它管理工作



研究生其它管理工作



研究生经费管理工作流程图

北京协和
医学院

1. 每年**6**月份下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研究生奖助学金经费通知。
2. 每年**6**月份下拨硕/博士研究生基本助学金经费的通知。
3. 每年**9**月份下拨第一学期课程费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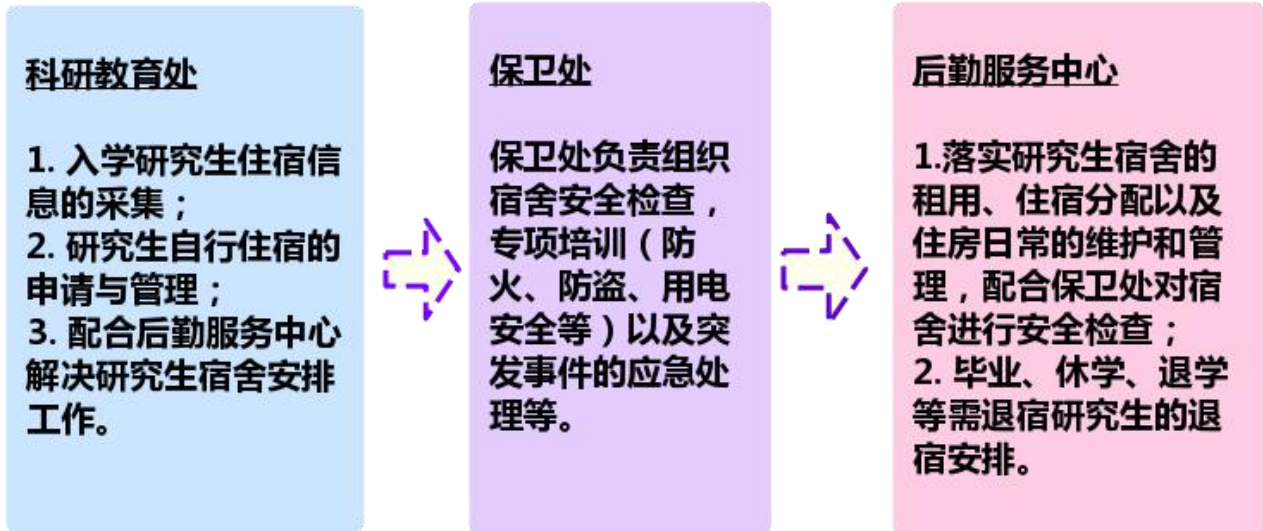
皮研所

1. 研究生入校后发放研究生基本助学金（院校拨款）
2. 研究生餐费补贴（皮研所）
3. 研究生临床轮转津贴（皮研所）

研究生经费管理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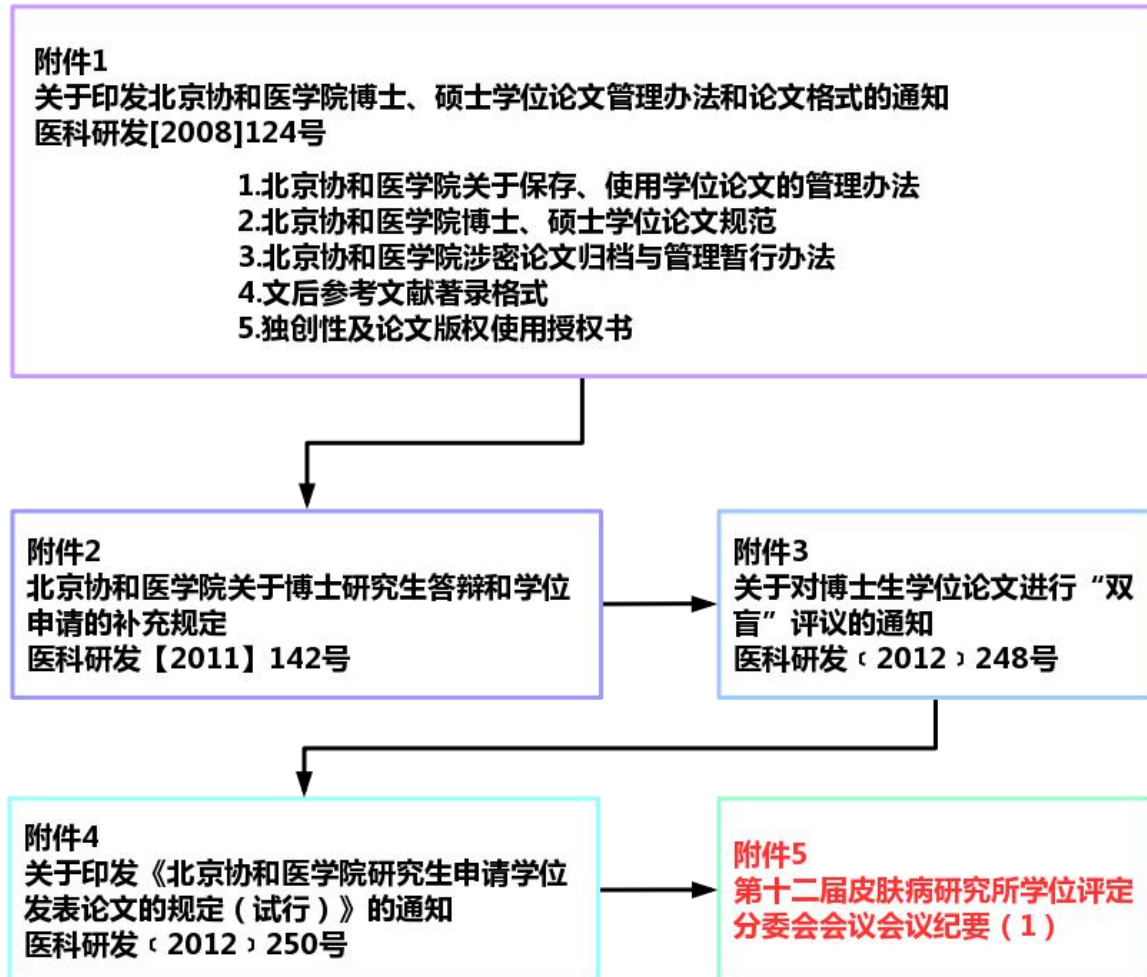
研究生宿舍管理工作流程图



研究生宿舍管理工作流程图



第五部分 研究生申请学位有关规定



研究生申请学位有关规定



附件 1 关于印发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和论文格式的通知

医科研发【2008】124 号

各所院：

为做好我校学位论文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学校制订了博士、硕士论文管理办法和论文格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协和医学院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 附件：1. 北京协和医学院关于保存、使用学位论文的管理办法
2. 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规范
3. 北京协和医学院涉密论文归档与管理暂行办法
4.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格式
5. 独创性及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附件 1)

北京协和医学院关于保存、使用学位论文的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为保护北京协和医学院的知识产权，并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以及其论文在合理的范围内使用，特制定学位论文的保存、使用管理办法如下：

一、学位论文知识产权归属

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在校攻读学位期间论文工作的知识产权单位属北京协和医学院。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学位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允许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规定）。

二、印刷本学位论文（无密级）

博士、硕士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在毕业时需向北京图书馆、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国内文献馆、中国社会科学学院情报研究所图书资料室、我校档案馆、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

三、电子版学位论文（无密级）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学位论文电子版有比印刷版更方便更快捷的保存和使用方式，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毕业时需向学校提交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与印刷本同一版本）。

四、保密学位论文

保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涉密论文归档与管理暂行办法”（附件 3）执行。

五、本规定适用于北京协和医学院（原中国协和医科大学）所有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

北京协和医学院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附件 2)

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规范

(2008 年)

一、论文封面制作要求

(一) 学位论文封面使用研究生院统一下发封面纸。博士为淡黄色，硕士为淡绿色。

(二) 论文首页制作要求如下：

1、首页内容：

(1) 学校代码 (10023)；(2) 学号；(3) XX学位论文；(4) 30个汉字以内的论文题目；(5) 所院(规范正式的)名称；(6) 专业；(7) 姓名；(8) 指导教师；(9) 导师小组成员名单；(10) 完成日期

注：(涉密论文需注明论文密级和保密年限，详见附件 3：《北京协和医学院涉密论文归档与管理暂行办法》)。

对于同等学力人员，必须在首页左上角注明：“同等学力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字样；对于专业学位论文，必须在论文首页“XX学位论文”下面注明“专业学位”字样。

2、论文首页请严格按标准样本制作。标准样本的下载地址为：
<http://graduate.pumc.edu.cn>

二、论文内容编排要求

(一) 论文统一按 word 格式用 A4 纸(页面设置：上 2.5、下 2.5、左 3.0、右 2.8)编排、打印、制作。正文内容(字体：宋体，字号：小四号，字符间距：标准，行距：20 磅)。

(二) 论文撰写格式：

1、目录：既是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组成部分的小标题。

2、中文摘要(关键词)：博士要求在 1000 字左右，硕士要求在 500 字左右。应简要说明本论文的目的、内容、方法、成果和结论。要突出论文的创新之处。语言力求精炼、准确。在本页的最下方另起一行，注明本文的关键词(3-5 个)。

3、英文摘要(关键词)：英文摘要上方应有题目，内容与中文摘要相同，要求 3000-4000 字符(博士)或 2000-3000 字符(硕士)。最下方一行为英文关键词(Keywords 3-5 个)。

4、引言(前言)：内容应包括本课题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社会进步的



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述评，本论文所要解决的问题，论文运用的主要理论和方法、基本思路和论文结构等。

5、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选题情况，可以有不同的写作方式。但必须言之成理，论据可靠，严格遵循本学科国际通行的学术规范。

6、注释：可采用脚注或尾注的方式，按照本学科国内外通行的范式，逐一注明本文引用或参考、借用的资料数据出处及他人的研究成果和观点，严禁抄袭剽窃。

7、参考文献：（全文参考文献一览，各类参考文献编排格式须符合国家标准 GB 7714—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详见附件 4《文后参考文献著录格式》）。

8、附录：包括正文内不便列入的公式推导，便于读者加深理解的辅助性数据和图表，论文使用的符号意义，缩略语，程序全文和有关说明，其它对正文的必要补充等。

9、作者的致谢、后记或说明等一律列于论文末尾。

10、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授权使用说明（导师和作者本人均需签名），详见附件 5《独创性及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三）字数要求：

1、临床医学专业硕士学位不少于 1 万字

2、临床医学专业博士学位不少于 2 万字

3、医学科学硕士学位不少于 3 万字

4、医学科学博士学位不少于 5 万字

三、论文装订要求

学位论文一律在左侧装订。要求装订、剪切整齐，便于使用。论文必须用线装或热胶装订，不能使用钉子装订。

四、学位论文应打印和报送的册数

（一）硕士学位论文应按导师、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每人 1 本，研究生院 4 本，院所留存 1 本，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要求，确定打印或复印的册数，一般应有 15-20 本。

（二）博士学位论文应按导师、论文评阅人、同行评议人、答辩委员会成员每人 1 本、研究生院 5 本，院所留存 1 本，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要求，确定打印或复印的册数，一般应有 20-25 本。

（三）所有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应按学



校要求提交与印刷版完全一致的电子文本。电子文本的文件格式为 DOC 或 PDF 文件，完整的电子文本包括封面、版权声明、中英文文摘、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或后记、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授权使用声明等。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院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附件 3)

北京协和医学院涉密论文归档与管理暂行办法

为做好涉密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学位论文的归档、管理及保密工作,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现对涉密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学位论文的归档和管理提出如下具体办法:

一、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学位论文密级的确定

我校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学位论文密级划分为公开、内部、秘密、机密、绝密共五级。其中,密级确定为内部的论文,是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的科研项目的论文。密级确定为秘密、机密或绝密的论文,是指论文背景源于保密科研项目、课题或内容涉及其它更高级别国家秘密的论文。

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学位论文的密级应在导师指导下慎重确定,并报所在所院主管领导对论文进行密级审定。被确定为内部、秘密、机密或绝密的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学位论文,均属于涉密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学位论文。

二、涉密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学位论文的书写要求

论文首页右上角须注明具体密级和保密期限,各密级的最长保密年限及书写格式规定如下:

内部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不超过 2 年)
秘密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不超过 4 年)
机密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不超过 7 年)
绝密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不超过 10 年)

三、涉密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学位论文归档程序

(一)涉密学位论文著者向所院提出保密申请,经导师和所院两级审核后,由所院签发保密证明。

(二)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向学位办递交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级别选择应与保密证明一致,电子版论文内容、格式应和印刷本完全一致。

四、涉密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学位论文的管理与使用

(一)学位办以经过导师和所院审核后签发的保密证明为依据来确定涉密论文,并及时对涉密论文作特殊处理。

(二)涉密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学校将另辟存放地点,妥善保管,在保密期限内不提交图书馆。



(三) 涉密学位论文的电子版在其保密期限内不提供网上服务。

(四) 涉密学位论文保密期满即自行解密。解密后的涉密学位论文送相应图书馆。解密后的电子版提供网上服务，按照公开学位论文的服务方式处理。

附：“保密证明”示范文本

保 密 证 明

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办公室

xx 所院 xx 专业 xxxx 级硕(博)士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xx(学号为 xxxxxxxx),其毕业论文《xxxx》所涉及的课题属 xxxxxxxx,特对该论文实行保密。密级: xx, 保密年限: x 年。

论文作者 xxx

指导教师 xxx

院所领导 xxx

院所名称

(院所公章)

xxxx 年 xx 日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院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附件 4)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格式

A. 连续出版物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J]. 刊名, 出版年份,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1] 袁庆龙, 候文义. Ni-P 合金镀层组织形貌及显微硬度研究 [J]. 太原理工大学学报, 2001, 32(1): 51-53.

B. 专著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M].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页码.

[3] 刘国钧, 郑如斯. 中国书的故事 [M].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79: 115.

C. 会议论文集

[序号] 析出责任者. 析出题名[A]. 见(英文用 In): 主编. 论文集名[C]. (供选择项: 会议名, 会址, 开会年)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6] 孙品一. 高校学报编辑工作现代化特征 [A]. 见: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科技编辑学论文集(2) [C].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10-22.

D. 专著中析出的文献

[序号] 析出责任者. 析出题名[A]. 见(英文用 In): 专著责任者. 书名[M].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12] 罗云. 安全科学理论体系的发展及趋势探讨[A]. 见: 白春华, 何学秋, 吴宗之. 21 世纪安全科学与技术的发展趋势[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0: 1-5.

E. 学位论文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D]. 保存地: 保存单位, 年份:

[7] 张和生. 地质力学系统理论 [D]. 太原: 太原理工大学, 1998:

F. 报告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R]. 报告地: 报告会主办单位, 年份:

[9] 冯西桥. 核反应堆压力容器 LBB 分析 [R]. 北京: 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 1997:

G. 专利文献

[序号] 专利所有者. 专利题名 [P]. 专利国别: 专利号, 发布日期:

[11]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 [P]. 中国专利: 881056078, 1983-08-12:

H. 国际、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S].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1] GB/T 16159—1996.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6:

I. 报纸文章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N]. 报纸名, 出版年, 月(日): 版次.

[13] 谢希德. 创造学习的思路 [N]. 人民日报, 1998, 12(25): 10.

J. 电子文献

[序号] 主要责任者. 电子文献题名 [文献类型/载体类型]. : 电子文献的出版或可获得地址(电子文献地址用文字表述), 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任选) :

[21] 姚伯元. 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化管理与培养学生综合素质 [EB/OL]. : 中国高等教育网教学研究, 2005-2-2:

附: 参考文献著录中的文献类别代码

普通图书: M 会议录: C 汇编: G 报纸: N 期刊: J 学位论文: D 报告: R
标准: S 专利: P 数据库: DB 计算机程序: CP 电子公告: EB



附件2 北京协和医学院关于博士研究生答辩和学位申请的补充规定

医科研发【2011】142号

为适应国家有关部门对毕业研究生就业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导师责任和改进研究生教育管理，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现对我校博士研究生答辩和学位申请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对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和申请专利按学校当前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二、关于答辩

1、完成博士生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完成学位论文系统研究工作并取得预期进展，按要求发表研究论文（有论文发表接受函者可视为论文发表）或申请专利者，按正常答辩程序进行论文答辩。

2、完成博士生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完成学位论文系统研究工作并取得预期进展，但没有发表研究论文，研究生本人与导师、科室（学系）主任共同协商，认为在规定的期限内可达到授予学位要求的，可按答辩程序进行论文答辩。

3、完成博士生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完成学位论文系统研究工作并取得预期进展，但没有发表研究论文或申请专利，研究生本人与导师、科室（学系）主任共同协商，认为在规定的期限内达不到授予学位要求的，可由研究生和导师共同提出延期申请，最长延期一年。

4、完成博士生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完成学位论文系统研究工作并取得预期进展，但没有发表研究论文或申请专利，研究生本人不愿延期或延期一年后仍无进展的，可按答辩程序进行论文答辩，按毕业处理，不申请学位。

5、不能完成博士生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的，按规定可作退学或结业处理。

三、关于学位申请

1、已达博士学位授予标准者，按正常程序向学位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申请学位时必须提供相应的已发表论文或论文发表接受函或发明专利等材料。

2、没有发表研究论文，研究生本人与导师、科室（学系）主任共同协商，认为可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授予学位要求者，可按程序向学位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但申请学位时必须提供一份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签字、科室（学系）主任和所院主管领导批准的发表论文承诺书，承诺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发表达到学



校授予学位要求的学术论文。对未兑现承诺的研究生，如出现 1 人次，其导师停止招生 1 年；如出现 2 人次，其导师停止招生 3 年；如出现 3 人次及以上者，取消其导师研究生招生资格。停招的招生指标由学校收回重新分配。如该导师到年龄退休，将核减导师所在科室（学系）的招生指标。

3、没有发表学术论文并已按毕业处理者，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又发表研究论文达到学校授予学位要求的，仍可提出学位申请。

四、学校每年适时公布承诺发表学术论文而未兑现的研究生名单以及停止招生和被取消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

五、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六、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协和医学院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3 关于对博士生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议的通知

医科研发【2012】248 号

各有关所院：

为了确实保证和提高我校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经研究决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对我校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实行部分同行专家“双盲”评议。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议实行一票否决制，即一名评议专家有异议，不能进行答辩或按期修改后答辩。

我校在每年的 4 月 15 日、5 月 15 日、9 月 15 日、10 月 15 日（遇休息日顺延）将拟答辩博士生学位论文送出并请同行专家“双盲”评议。请各所院在以上日期前提交 2 本拟答辩博士生学位论文及 2 份《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议意见书》至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同时上交《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议名单》（名单内容附后）及名单电子文档。待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议结果返回学校（约 3 周时间）并达到要求后，所院即可组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上交“双盲”评议论文要求：请将论文中所院、姓名、指导教师栏内内容删除，保留学科专业、学位类型、研究方向、论文编号栏内内容。论文内容中致谢内容请删除。

请各所院严格按照本规定要求执行，以顺利保证每位博士生按期答辩。

附件：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议名单

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议名单

所院	姓名	论文题目	导师	学科专业	学位类型	拟答辩时间	论文编号

论文编号：前四位为年份，如：2012，中间三位为所院代码：如协和为 001 后三位为论文顺序号：如：001
相同 2 本论文编号为：2012001001-1, 2012001001-2



附件4 关于印发《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医科研发〔2012〕250号

各所院：

我校目前对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要求是依据《关于印发〈申请学位研究生发表论文的有关规定〉的通知》（医科研发〔2005〕233号）文件规定，该规定已实施多年，是我校研究生学位管理工作中重要的指导性文件。

为了使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管理规定更加清晰、合理，增强其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现制定《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

新《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原《关于印发〈申请学位研究生发表论文的有关规定〉的通知》（医科研发〔2005〕233号）文件，执行时间可截止到2013年8月31日。在此之前，两个文件同时执行，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达到其中一个文件的要求即可。

新《规定》是我校对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基本要求，各所院和各学科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所院和本专业相应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标准。

附件：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试行）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试行）

一、关于发表论文的规定

（一）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

学术学位（科研型）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 SCI 收录的学术杂志上以独立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包括排名第一的和其后标注贡献等同的全部作者）发表研究论文，其内容应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一致（发表论文的研究内容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一部分或全部）。

1. 研究生为独立第一作者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 1) 在影响因子位列领域内前 50%（含 50%）的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 2) 在影响因子位列领域内 50%-75%区间（含 75%）的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同时在国内核心期刊或 SCI 收录的学术杂志上以独立第一作者发表研究论文（不包括综述和病例报告）1 篇。
- 3) 在影响因子位列领域内后 75%（不含 75%）的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 3 篇。

2. 研究生为并列第一作者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1) 有两名并列第一作者的要求：在影响因子位列领域内前 20%（含 20%）且影响因子 ≥ 3 的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在影响因子位列领域内 20%之后（不含 20%）但影响因子 ≥ 5 的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如达不到上述要求，研究生申请学位时，视为以独立第一作者在影响因子位列领域内后 75%（不含 75%）的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2) 有三名并列第一作者的要求：在影响因子位列领域内前 10%（含 10%）且影响因子 ≥ 5 的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在影响因子位列领域内 10%之后（不含 10%）但影响因子 ≥ 10 的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如达不到上述要求，研究生申请学位时，视为以独立第一作者在影响因子位列领域内后 75%（不含 75%）的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3) 有四名并列第一作者的要求：在影响因子位列领域内第一且影响因子 ≥ 10 的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在影响因子 ≥ 20 的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如达不到上述要求，研究生申请学位时，视为以独立第一作者在影响因子位列领域内后 75%（不含 75%）的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3. 多中心临床或药学试验联合发表论文的共同第一作者

当导师代表所在所院与本校其它所院或校外单位共同进行多中心（参加单位 ≥ 5 家且校外单位 ≥ 3 家）大规模临床或药学试验时，如研究生为多中心联合发表研究论文的并列第一作者，则按独立第一作者对待。此项规定适用于所



有类型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生以多中心大规模临床或药理学试验研究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时，研究生开题后必须经过所在学位分委会认定。

(二)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

学术学位（科研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国内核心期刊或 SCI 收录的学术杂志上以第一作者（包括排名第二的并列第一作者）发表 1 篇研究论文（不包括综述和病例报告），其内容应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一致（发表论文的研究内容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一部分或全部）。

(三)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 PUBMED 收录的国内核心期刊或 SCI 收录的学术杂志上以独立第一作者（不包括并列第一作者）发表 1 篇研究论文（不包括综述和病例报告）；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以独立第一作者（不包括并列第一作者）发表 2 篇研究论文（不包括综述和病例报告）。发表论文的内容应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一致（发表论文的研究内容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一部分或全部）。

(四)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包括并列第一作者）发表 1 篇论文（包括综述和病例报告）。发表论文的内容应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一致（发表论文的研究内容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一部分或全部）。

二、关于核心期刊的界定

凡是在我校研究生院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2011 年以及以后编印的）中所列的期刊、在《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收录的影响因子 ≥ 0.1 的期刊、在 SCI（扩展版）和 PUBMED 检索的刊物，均视为核心期刊。

三、杂志所属领域、排位及影响因子

杂志所属领域（category）及排位（ranking）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为准。由于杂志的领域内排位及影响因子都存在动态变化的问题，论文发表当年再加前四年杂志的领域内排位和影响因子有一年符合要求即可。

四、关于研究生发表论文单位署名及发表时间的规定

1. 单位署名

研究生（含同等学力学位申请者）发表论文的单位署名有北京协和医学院（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和中国医学科学院（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院校排列顺序不作硬性要求），同时标注具体所院。研



研究生为共同第一作者但排名不是第一时，我校可以不是第一署名单位。挂靠单位研究生和导师应同时标注“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院（Graduate School of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和挂靠单位（我校可以不是第一署名单位），否则不受理学位申请。

2. 发表时间

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已发表（包括在线发表）和答辩之日起三年内发表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论文均可。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要求在申请学位前发表论文。

注：

为方便北京协和医学院的师生及时了解国外期刊影响力、相关学科领域权威期刊以及被高引论文情况，校图书馆开通了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数据库和 ESI(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数据库。

访问网址：<http://www.webofknowledge.com>



附件5 第十二届皮肤病研究所学位评定分委会会议会议纪要

(1)

时 间：2020年6月8日中午12:00

地 点：科研楼二楼小会议室

主持人：顾恒

出 席：孙建方 王千秋 尹跃平 冯素英 苏晓红

李 岷 杨 勇 陈祥生 林 彤

列 席：蒋 娟 沈旖旎

会议议题：

经院所学位分委会讨论，审查并通过申请授予学位博士研究生博士学位资格13人：

B2016017005 刘宇甄 B2017017001 易 飞 B2017017002 林上清

B2017017004 葛力瑜 B2017017005 周 可 B2017017006 胡 煜

B2017017008 王丽玮 B2017017009 刘 加 B2017017010 甘 璐

B2017017011 王白鹤 B2017017012 荆 可 B2017017013 陈燕清

B2017017014 韩 悦

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资格7人：

S2017017002 吴英达 S2017017007 罗玲玲 S2017017011 张二佳

S2017017013 陈立豪 S2017017014 程雨欣 S2017017016 刘 杏

S2017017018 缪秋菊

进一步明确毕业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院所学位申请与授予程序，切实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与学位授予质量，保证和提高培养质量，推动院所学科建设，根据《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试行）》相关规定，结合近年来学位申请的情况，进一步明确院所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与学位论文相关，与中期考核中非论文综述答辩材料不同，论文要求在公开出版或发行的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见刊），研究生凭正式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期刊目录以及发表的论文申请硕士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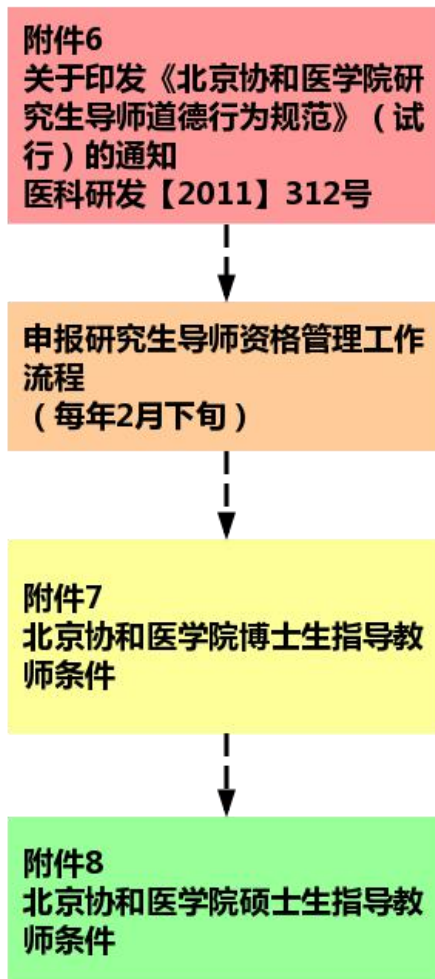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与学位论文相关，与中期考核中非论文综述答辩材料不同，论文一般要求在公开出版或发行的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对于只是取得录用尚未发表的周期较长的高水平论文，允许先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经皮肤病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先准予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被录用的学术论文需提交学术期刊编辑部的书面录用证明原件 and 清样，并由研究生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被认定为有效学术论文。如出现一年内该篇学术论文没有公开发表或变更署名单位等情况，将追究学生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自 2021 届毕业研究生开始实行



第六部分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 条件及规定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件及规定



附件6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导师道德行为规范 (试行)

(医科研发【2011】3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师德建设，树立良好的师德风范、净化学术环境，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建设一支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严谨治学、服务社会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促进我校精神文明和校园文化建设，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在编、在岗的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小组成员。

第二章 师德规范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守门人”，必须遵守以下基本职业道德规范：

1、教书育人、爱岗敬业。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甘为人梯，无私奉献，以传道、授业、解惑为天职。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严谨治学，开拓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实事求是，勇于探索，解放思想，开拓创新，重视培养学生的独立科研能力、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3、以身作则，为人师表。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尊重学生人格和权利，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尊重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习俗；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4、团结协作，顾全大局。树立团队意识，自觉维护学校荣誉和他人声誉，积极参与研究生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团结协作，相互尊重，相互支持，相互学习，合作共事，正确处理竞争与合作的关系，在优势互补中共同提高。

5、自我完善，钻研业务。以强烈的责任感来履行导师职责，刻苦钻研业务，力求精益求精。努力承担和认真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在授课、研究生指导、答辩等教学工作中，尽职尽责，努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科教水平。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必须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行为规范：

1、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反对粗制滥造，避免低水平重复。

2、坚持科学诚信，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和知识产权，反对抄袭剽窃及学术造假。保证科学观测、科学实验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和科研档案完整性，反对伪造、篡改实验数据。反对一稿多投和剪拼式的变相一稿多



投，不得将内容无实质性差别的成果改头换面作多项成果发布及同一项成果重

复申报多项同级奖项。在申报科研项目和科研奖励等学术活动中，不能使用他人成果申报科研项目和科研奖励，如果是共同申报，需要成果所有人同意并本人签字确认，不得代替签字。申报科技成果时主要完成人应该是对项目有主要实际贡献的人员，不能将没有实际贡献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提倡团队合作。发表论文（或专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应为研究成果的主要贡献者，对整体内容和质量负责。

3、导师在岗期间不得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和科学发现，所取得的与学校相关的一切职务成果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发表、发布，因合作研究需要以合作单位名义发表、发布的须征得本单位主管领导和相关部门的书面同意。

4、合理使用研究经费，确保研究项目的质量。按时结题，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评估、验收和结题材料。

5、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关注学科交叉研究。

第三章 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不得有下述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

1、向研究生宣传有悖于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宣传各种有害文化和腐朽生活方式，散布流言蜚语，危害社会稳定；在学校传播宗教。

2、参与封建迷信和伪科学活动，纵容、包庇他人违反教学规范及学术道德的错误行为。

3、在教学、指导实验过程中缺乏责任心，未能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责任事故。

4、在研究生面前贬低其他教师，导致他人的威信受到影响。

5、辱骂、体罚和变相体罚研究生。

6、徇私舞弊，泄题泄密，获取私利。

7、利用导师的特殊身份，与研究生发展不正当的男女关系。

第六条 导师有上述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除党纪政纪处分外，暂停研究生招生或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须指定（或建立）负责研究生导师道德行为的监督机构并确定其职能，在研究生入学教育中必须包括有关研究生导师道德行为规范的内容，并向研究生明确告知这一监督机构及其职能和投诉途径。

第八条 发挥研究生教育工作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在博士、硕士导师资格认定、学位论文答辩、学位授予过程中对师德师风的监



督、评估和调查的作用。

第九条 广泛开展向师德先进典型学习与宣传活动。凡在师德建设中有突出表现的导师，学校给予表彰与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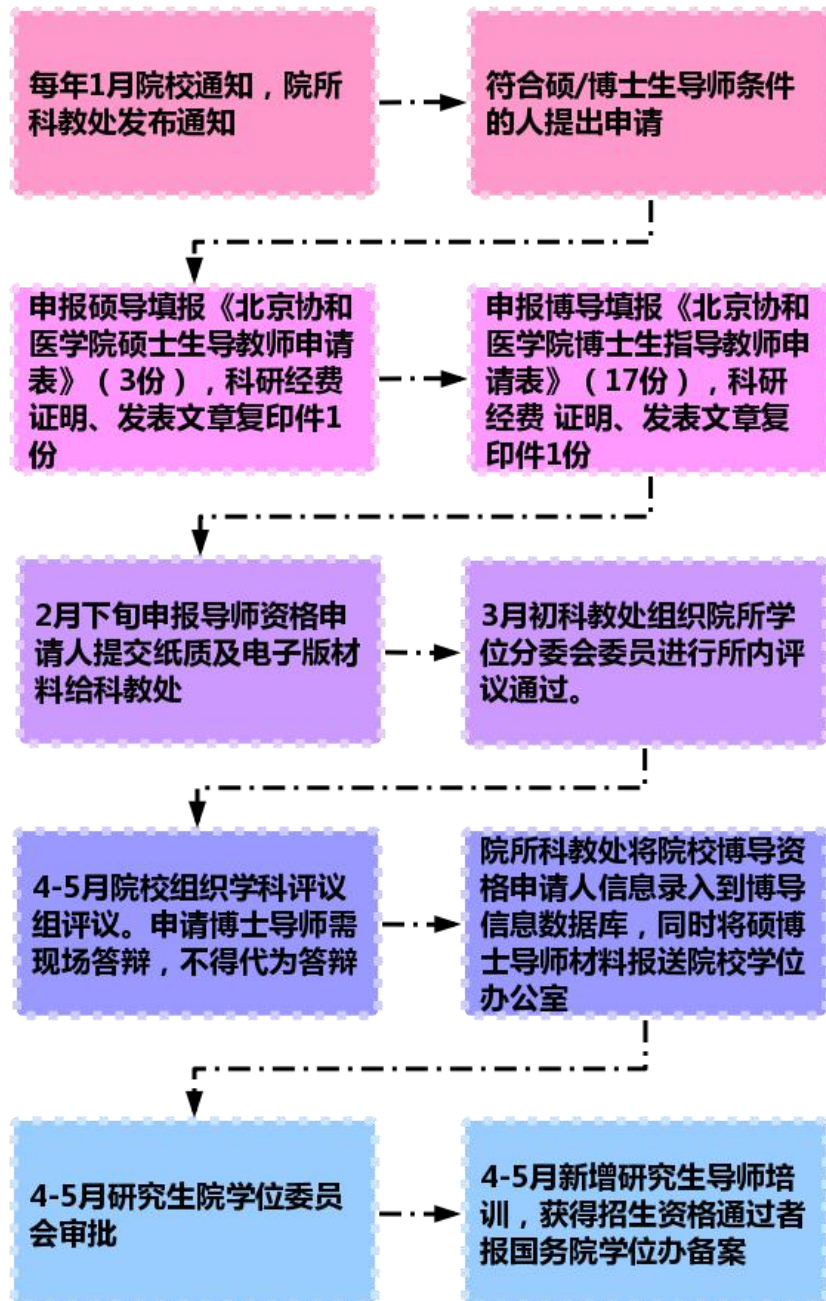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规范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范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申报研究生导师资格管理工作流程图



申报研究生导师资格管理工作流程图



附件7 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生指导教师条件

一.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 应聘有正教授（或相当职称）专业技术职务，目前正在第一线从事指导科研、教学或临床工作，且能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责任，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工作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

三. 年龄要求：不超过55岁（含55岁）。

四. 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如不具有博士学位，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一）2007年以来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及国家发明奖（前五位署名）；其它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其中一等奖取前三位署名；二等奖取前二位署名；三等奖取第一位署名。

（二）近五年来在SCI收录的杂志上发表影响因子 ≥ 10 的文章1篇。

（三）个别弱势专业，以该专业SCI收录杂志的最高影响因子为限。

五.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学术水平居国内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科研成果，近五年来，特别是近三年来科研或临床工作成绩显著。

（一）基础学科的申请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年来，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5篇以上的文章，其中至少有3篇文章在SCI收录的杂志上发表。

2. 近五年来，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4篇文章，其中至少有1篇文章在SCI收录的、影响因子 ≥ 5.0 的杂志上发表。

3. 近五年来，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2-3篇文章，其中至少有1篇文章在SCI收录的、影响因子 ≥ 10 的杂志上发表。

（二）临床学科的申请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年来，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5篇以上的文章，其中至少有1篇文章在SCI收录的杂志上发表。

2. 近五年来，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4篇文章，其中至少有2篇文章在SCI收录的杂志上发表。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文件汇编

3. 近五年来，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2-3篇文章，其中至少有1篇文章在SCI收录的、影响因子 ≥ 5.0 的杂志上发表。近五年来，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及国家发明奖（前五位署名）；其它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



奖，其中一等奖取前三位署名；二等奖取前二位署名；三等奖取第一位署名。以上所列奖项及署名，一项成果奖相当于在 SCI 收录的影响因子等于 5.0 的杂志上发表一篇文章。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其它名次者相当于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文章一篇。获得国家专利（限第一作者），一项专利相当于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一篇文章。

以上所列文章均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且均需正式期刊上的科研论文。正式期刊采用自《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论文摘要、短篇论著、期刊的增刊、会议汇编、会议论文集、综述、病例报告均不属于以上范畴。所有奖项和论文均不能重复使用。

六. 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同时要求申请人承担有国家级、省部级或其他有重要价值的科研项目。基础各学科及临床医学学术学位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者需有科研经费 ≥ 30 万元；临床医学各学科的专业学位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者需有科研经费 ≥ 10 万元。

七. 有培养研究生经验，至少完整培养过一届毕业硕士生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对引进人才可适当放宽。

八. 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生的学术队伍。

九. 对学科发展需要急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十. 对个别成绩突出的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所提供的五篇文章中，如有一篇影响因子 ≥ 10 ，其它条件满足要求，可破格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

十一. 博士生导师是一个工作岗位，在资格申报期间本人不在国内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十二. 该博士生导师条件由院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附件8 北京协和医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条件

一. 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科学作风，能发扬学术民主；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能为人师表，热心于为国家培养人才。

二. 应聘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技术职称）。

三. 年龄要求：不超过50岁（含50岁），重点以45岁左右的中青年专家为主。

四. 有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门知识和在本学科、专业有丰富的科研、临床和教学经验；承担教学、科研或临床工作任务，工作中已形成了明确的研究方向；工作有进展，有成绩，并活跃在本学科的前沿。目前承担和参与科研项目，本人掌握的科研经费 ≥ 5 万元。

五. 近五年来，特别是近三年来科研或临床工作成绩显著。申请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基础学科的申请人必须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5篇以上的文章，其中至少有1篇在SCI收录的杂志上发表。

（二）临床学科的申请人必须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5篇以上的文章。

（三）以第一作者在SCI收录的杂志上发表影响因子 ≥ 5.0 的文章一篇。

（四）2007年以来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及国家发明奖（前五位署名）；

其它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其中一等奖取前三位署名；二等奖取前二位署名；三等奖取第一位署名。以上所列奖项及署名，一项成果奖相当于在SCI收录的影响因子等于5.0的杂志上发表一篇文章。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其它名次者相当于在SCI收录期刊发表文章一篇。获得国家专利者（限第一作者），一项专利相当于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一篇文章。

以上所列文章均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且均需正式期刊上的科研论文。正式期刊采用自《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论文摘要、短篇论著、期刊的增刊、会议汇编、会议论文集、综述、病例报告均不属于以上范畴。

六. 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七. 个别中途转专业者，应在本学科专业工作三年以上，并做出一定的成绩。

八. 协助指导过研究生，并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学术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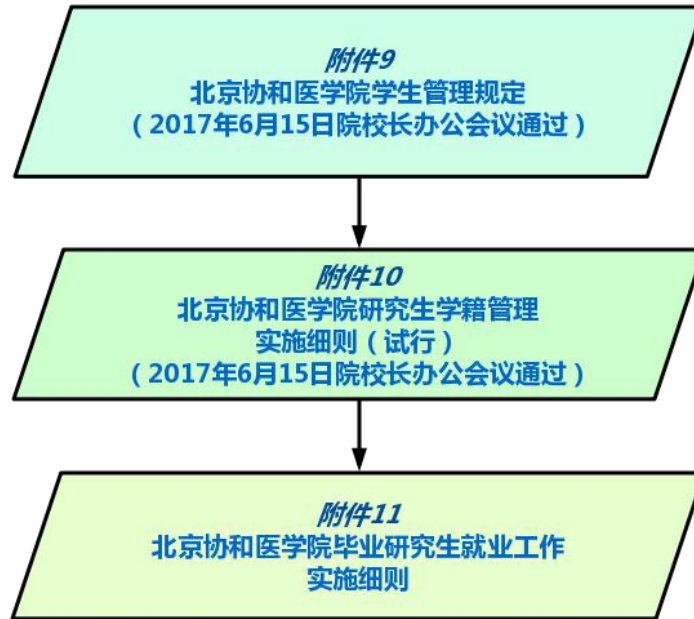
九. 硕士生指导教师是一个工作岗位，在申报期间本人不在国内者，不得



委托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文件汇编他人代为申请。
该硕士生指导教师条件由院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第七部分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籍及就业管理细则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籍及就业管理细则



附件9 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协和医学院（以下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协和医学院拥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专科学生，以及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期中的新生（以上人员以下统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培养素质优良、道德高尚并具有较大发展潜能和较强适应性的各种卓越医学人才。

第四条 学生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须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须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须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知识和专业技能；须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北京协和医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北京协和医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北京协和医学院入学通知书》及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两周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本专科生详见《北京协和医学院本专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研究生详见《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



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北京协和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北京协和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达到国家规定的入学体检标准，准予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本专科生详见《北京协和医学院本专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研究生详见《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



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降级等要求，本专科生详见《北京协和医学院本专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研究生详见《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本专科生详见《北京协和医学院本专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研究生详见《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视情况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及时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的，可以对该课程给予一次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子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本专科生详见《北京协和医学院本专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研究生详见《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学生按学校规定



申请转专业，经学校批准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委托培养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学生应当在学校现有学制上增加2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

数和期限本专科生详见《北京协和医学院本专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研究生详见《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延长学习年限2年。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向学校提出书面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北京协和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条件详见《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本专科生详见《北京协和医学院本专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研究生详见《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以上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详见《北京协和医学院本专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



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将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合法在校注册的学生社团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需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须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须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

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学校相关和本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学校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具体种类与程序，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要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院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处分到期后学生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接到通知15日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必要时将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制定《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申诉实施细则》，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经学校2017年6月15日院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同时抄报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由北京协和医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0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本校录取的研究生新生持《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入学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户口、工资关系、党团关系等）（定向、委托培养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研究生按协议书规定），按学校规定到本校各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报到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凭有关书面证明向学校请假。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无故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各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身份证、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思想品德不合格，或者应届本科毕业生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纳入当年招生计划。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1、身体原因；2、家庭原因；3、录取为学术学位博士新生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硕士毕业、学位证书；4、创新创业；5、参军入伍。

研究生因身体原因、家庭原因、学术学位博士入学前未能取得国家承认硕士毕业、学位证书以及申请创新创业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参军入伍的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新生入学后，一般应进行健康复查。身心健康状况经诊断认定暂时不宜在校学习且通过治疗可在一年内达到招生身心健康标准者，暂不予注册，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录取为学术型专业博士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国



家承认的硕士毕业、学位证书者，如有正当理由，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本校各培养单位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者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北京协和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按时返校，持本人研究生证到所在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报到、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在开学两周内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注册者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按自动退学处理。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在校研究生应征入伍，应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

第八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等具体规定按《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

第九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按阶段定期进行考核与分流：

一、每一学年结合课程学习进行学年鉴定。

二、第二学年结合中期（阶段）考核进行学年鉴定，经过考核：

（一）硕士生优秀者转为博士生培养，合格者继续硕士生培养，不合格者终止学习；

（二）博士生合格者继续博士生培养。不合格者终止学习，无硕士学位



者，可改做硕士论文，按硕士毕业；

(三) 直博生进入博士阶段前的考核按照硕士生的考核程序进行。

三、研究生第三年学年鉴定结合毕业鉴定进行。

第十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一般不应延长。硕士生在校学习年限为三年；博士生学习年限为三到四年；直博生、硕博连读生为五到六年。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须提前三个月由导师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向研究生院递交延期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不得擅自延期或先延期后报批，延期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如需要再次延期必须重新申请，总的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延长期间经费自理。如延期一年仍不能到达毕业要求者，按结业处理，学校可为其出具学习成绩单。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成绩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可准予提前毕业，但在学校时间不得少于两年，并按规定办理提前毕业手续。研究生改变毕业时间，需要列入就业计划，应提前报研究生院就业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必修课考试一学期内有一门不及格可以补考一次，或选另一门课重修（重修课程必须与不及格课程性质相同，学分相近）。必修课同一学期内无故缺考两门以上（含两门）、考试两门以上（含两门）不及格或一门不及格补考后仍不及格者，不再给补考机会，按退学处理。在校期间，必修课累计不及格课程超过三门（含三门）者，按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结合研究生中期（阶段考核）完成，以《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可以申请选修校内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情况详见《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创新创业活动，对申请创新创业者，建立创新创业档案。

第十六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



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经学校批准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由学校研究生教育委员会根据各学科培养方案予以认定，符合培养方案要求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学校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因病休假，应事先持北京协和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请假。短期病假（两个月之内）由培养单位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两个月（含两个月）以上由培养单位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因事离校，必须事先请假。时间在四周以下者，由导师、科室和所院领导批准；四周以上（含四周）者由所院报研究生院批准。研究生未经批准不参加培养单位统一组织的教学活动的按旷课处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因工作、学习需要到境外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会议或短期培训或交流学习，需有会议通知或对方邀请函以及费用担保书，由个人提出申请、导师和科室负责人签署意见、经所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临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般不允许到国（境）外交流学习，在校学术学位研究生及临床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因学业需要到国（境）外医学院校和科研机构进行学习交流及培训者，必须在完成全部学位课程和中期考核之后。获准外出者，必须按时返校，否则按自动退学处理。

研究生未经导师、所院同意，或非完成论文需要而申请出境进修的，学校不予批准。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可以在学籍和培养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分阶段完成学业。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因病经北京协和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明确需休养两个月以上，或因特殊情况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由本人申请，导师、科



室及所院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以休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其所在培养单位认为应当休学者，经研究生院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五条 凡在校期间生育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六条 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不超过一年。因病休学期满者，应持北京协和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办理复学手续。经本校复查合格者，准许复学。复学后，其毕业时间顺延。

第二十七条 休学期满未申请复学，或休学满一学年仍不能复学的研究生，作退学处理。休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它相应处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休学研究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研究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路费自理，户口在学校的迁出，学校保留其学籍。

（二）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基本助学金。

（三）因患病休学者，其医疗费按《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公费医疗管理规定》办理。

（四）因生育休学研究生的有关政策问题按《北京协和医学院在校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五）研究生休学期间，所有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学校不对研究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因创新创业需要申请休学者，可延长休学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含两年）。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休学期满，经申请批准后可复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保留学籍期满，经申请批准后，可复学。

第六章 转专业和转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完成被录取专业的学业。研究生在学期间可以申请转专业，具体情况按照《关于研究生转导师、转专业、转培养类型、转所院培养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



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转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拟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认为符合转入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拟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者，办理转学手续。

跨省转学者经两校同意后，由北京市教委和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办理转学手续。并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章 退 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者；
- (二) 培养单位经过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或无力完成学位论文者；
- (三)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 (四) 因病休学期满、身体复查不合格者；
- (五) 经北京协和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因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学习者；
- (六)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七)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八) 本人申请退学者或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退学者。

第三十六条 凡研究生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退学的，应由本人、导师或所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和所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签署意见，所院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凡因学校认为不符合培养要求做出予以退学的处理决定的，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院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报北京市教委备案，办理退学手续。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无法送达的在校内公



告。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退学的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或因其它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研究生，必须在退学通知送达或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对学满一年以上但未完成培养计划规定内容而退学的研究生，发给肄业证明；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

（三）退学的研究生，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不发肄业证明。

（四）定向、委培研究生，退回原单位。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者，参照《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申诉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章 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三十九条 本校研究生实行春季、夏季两次毕业，春季毕业生随下一年级就业派遣。

第四十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在离校前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研究生结业1年内达到毕业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本人递交换证申请，导师、科室及所院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以结业换毕业，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二条 学习满一学年以上成绩合格，未达到结业要求的退学研究生，学校颁发肄业证明书。学习不满一学年者，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而退学者，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四十三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四十四条 毕业、结业的研究生按国家规定就业。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学籍由本校研究生院及各所院教育管理部门分级管理。研究生入学后由培养单位建立技术档案。学年鉴定、奖惩材料存入研究生个人人事



档案。研究生毕业时，其技术档案交由研究生院存档。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六条 本校研究生春季毕业日期为每年1月5日，夏季毕业日期为每年7月1日，与发证日期一致。

第四十七条 本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校不提倡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等重要学籍信息。凡在校期间申请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等重要信息者，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公安部门姓名变更证明（须体现变更时间）、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等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研究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时维护研究生学籍学历信息，并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一经查出，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本校将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本校将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本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本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学位授予

第五十一条 符合《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授予规定》和《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试行）》的学位授予条件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中“培养单位”指本校所属学院级所院和与本校有研究生招生培养协议的挂靠单位。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经学校2017年6月15日院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同时抄报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原《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由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1 北京协和医学院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和教育部、北京市教委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就业管理与服务的实际情况，研究生院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生源

第一条 研究生毕业生分两种情况：入学前未间断学业的或参加工作并未落户的毕业生，其生源地为本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入学前有工作经历并已在当地落户（除外落户为集体户口的）的毕业生，原则上以其工作地为生源地，但毕业后申请户口档案转回原籍的，生源地以本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准。

第二条 在读期间家庭户籍变更的毕业生，需将异地户籍部门落户证明、户口迁移证原件（交复印件）、现常住人口户口登记卡、父母单位调动证明等材料交研究生院综合办，由研究生院综合办负责上报北京市教委为其办理生源变更手续。

第三条 属于北京知青子女、支边子女、父母调京的子女以及夫妻一方在京有常住户口的非北京生源毕业生可按《北京市人事局关于接收家庭有实际困难非北京生源毕业生的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发【2000】6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办理就业手续

第四条 凡应届统招统分毕业生应在办理就业手续前，先在各所院核对个人信息。如有错误，各所院应及时与研究生院综合办联系并作更改。

第五条 定向、委培毕业生严格执行定向、委培协议，回原定向、委培单位就业。在校期间学生与原单位脱离关系或原单位被撤销等原因，无法回原单位就业，应由本人自行办理工作调动手续或自行解决就业，学校不为其办理就业推荐、签约、派遣等相关手续。

第六条 签就业协议

1、推荐表的使用

毕业生择业过程中应按规定使用北京市教委统一印制的推荐表。推荐表是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的唯一正式材料，是用人单位为毕业生办理人事审批手续的要件。毕业生在投递简历和面试阶段使用推荐表复印件，确立签约意向后方可使用推荐表原件。推荐后未能签约的毕业生需退回原表并由用人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方可领取新的推荐表。

2、签约



毕业生持已经加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推荐表回执，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接收函，到各所院领取就业协议书。正式签约前，毕业生必须先核准户口和档案迁转地址，并在所院主管老师处登记。签约时协议书上须填写单位名称，毕业生在本人签字栏中签字确认后，再由所院和研究生院综合办审核签章。

如果用人单位尚未在就业协议书上盖章，但已出具书面接收函，所院和毕业生可凭借单位接收证明履行签约手续，经学生签字、所院、研究生院综合办盖章确认的就业协议书即刻生效。

毕业生到无人事权的用人单位就业时，应由用人单位将其档案关系挂靠在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就业协议需加盖人才服务机构的公章或由用人单位接收非当地生源毕业生，需为学生解决落户指标。

毕业生的签约单位应与接收其户口档案的单位相一致。跨省市就业学生需敦促用人单位及时办理当地人事部门的人事关系审批手续。

毕业时学校将按就业协议书上的就业单位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就业方案，为毕业生办理报到证、迁转户口档案等派遣手续。毕业生持有关证件到自己所在的所院领取报到证，并在规定时间内持报到证到用人单位报到入职。

第七条 升学

本条所称升学包括转博士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和做博士后。

考取研究生的毕业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到各所院登记备案，各所院填写《研究生升学统计表》一份，并将其上报研究生院综合办备案。

第八条 出国

办理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手续的截止时间是当年的5月31日。

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的毕业生应先在就业网上下载填写《北京协和医学院自费出国（境）留学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三份，到研究生院综合办办理相关手续。自费出国留学毕业生可选择毕业后将户口档案转至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转回生源所在地：赴港澳台学习的毕业生户口档案转回生源所在地。户口档案欲转至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毕业生，持《申请表》去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申请档案寄存，然后持《申请表》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调档函，到所院和研究生院综合办审核确认出国方案。户口档案转回生源所在地的毕业生直接持填好的《申请表》到所院和研究生院综合办审核确认出国方案。

应届毕业生申请出国（境）留学，若在6月底前未落实，须在所院填写《毕业生选择去向登记表》（一式三联）并由所院上报研究生院备案，以此确定上



报就业方案。

申请出国（境）期间毕业生如需借用户口卡办理护照，持经所院和研究生院综合办审核确认的《申请表》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单位办理手续。

学校上报就业方案前，京外生源的毕业生如已获得签证，户口可迁往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同意户口迁入的证明方可办理迁往手续，否则需自行转回原籍。

申请出国工作、探亲的毕业生的户口档案应转回生源所在地。

第九条 政审阅档

用人单位办理招录手续需要查阅毕业生档案的，应出具相关介绍信，由各所院审核确认并协助用人单位完成档案的阅档工作。

已确定就业方案的毕业生，各所院不受理其他单位对该毕业生的政审阅档申请。

第三章 就业方案变更

第十条 违约

签约各方应信守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规定。签订就业协议后，原则上不予调整就业单位，毕业生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就业单位的，应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2年北京地区高等学校科研单位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研究生院综合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为其进行调整，调整应符合国家就业政策导向，到北京以外的地区就业。违约毕业生毕业离校前未落实就业单位，户口档案转回生源所在地，不得暂留学校。

签订就业协议后，又因被国家机关录取为公务员而申请调整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应先取得原签约单位的同意和谅解，再由所院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综合办审批。

凡与国家机关（包括中央及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和部队签约的毕业生，不再予以调整就业单位。

毕业去向落实为北京“村官”或“社区工作者”的毕业生，原则上不再调整就业单位，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只能在生源所在省份单位就业。调整应先取得北京市人事局“村官”或“社区工作者”办公室的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研究生院综合办报市教委审批。

推荐转博士研究生的毕业生，一经确定，不再予以调整就业方案。考取研究生、自费出国留学的毕业生，一经确定毕业去向，不可随意改动。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符合国家就业政策导向和学校有关规定，在征得有关各方的



书面同意和谅解后，报研究生院综合办审批，回生源所在省份单毕业生在签订就业协议后，又因被录取为国内外博士或被批准进入博士后流动站，而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就业协议的，如签约时双方已经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确认，在协议书上注明有关免责条款的，毕业生可调整就业方案，毕业生应将所有协议书交回研究生院综合办。与用人单位解除就业协议办理出国留学的毕业生，户口档案转回生源所在地。

第十一条 改派

学校为毕业生办理完就业派遣手续后，原则上不再为其调整就业单位。如因发生特殊情势，确需调整就业单位的，在符合国家就业政策导向和学校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研究生院综合办审核毕业生相关材料，并报市教委审批，审批同意的方能为其办理调整手续；第二年7月1日后，毕业生调整单位按在职人员流动办理。毕业后申请户档暂留的毕业生由学校一次派遣后不再予以改派。

根据北京市教委规定，不办理新单位为在京单位的改派。

第十二条 毕业生应按时到工作单位报到。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工作单位报到、拒不服从工作安排或坚持无理要求致使单位拒收退回学校的毕业生，其户口档案转回生源所在地。

第十三条 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未能成行及考博（含博士后）未被录取的毕业研究生，在学校报送就业方案后要求就业的，需于当年12月31日前向所院提出申请，由所院将其申请提交研究生院综合办审核，再由研究生院向市教委报送就业调整方案，获准后，可按有关政策办理就业手续。

第四章 未就业毕业生

第十四条 上报就业方案前确因专业就业困难仍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北京生源研究生毕业生，其档案可保留在学校。毕业后两年内落实就业单位，可为其办理签约手续。两年后，学校不再为其办理签约手续。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北京市有关文件规定，对于毕业离校时确实正在落实就业单位过程中的京外生源毕业生，可由用人单位出具证明，向研究生院综合办申请户档暂存学校，如符合规定，所院可以暂缓办理户口、档案迁转手续。未落实就业单位而拟考研、拟出国的京外生源毕业生，其户口档案转回生源地。被批准户档暂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落实工作单位的，学校可为其办理就业派遣手续。留京就业派遣截至当年12月31日；京外就业派遣截至两年后的7月1日。两年后的7月1日后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研究生院综合办将统一为其办理转回原籍的就业报到证。

学校为户档在校暂留的毕业生只提供推荐、签约、派遣服务。



已落实去向的毕业生不得申请户口档案在校暂留。

办理户口档案在校暂留的基本程序为：本人向所院提出申请：所院报研究生院综合办审批同意：签订存户、存档协议。

第十六条 学校将为回省待就业的同学办理回省二分的报到证，毕业生应持报到证到原籍的相关部门办理落户和报到手续。

第五章 西部地区、基层单位及军队就业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毕业生去西部地区、基层单位及军队就业。对生源地为中、东部地区的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工作的，根据本人意愿，户口可迁到工作地区，也可迁回生源地，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人事代理服务。

第十八条 对去西部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学校将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十九条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被录取为北京"村官"或国家汉办汉语志愿者的毕业生，学校为其保留户口和档案关系，期满后按当年政策办理就业手续。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结业的非北京生源毕业生不能在京落户。在学校上报就业方案前已落实就业单位的结业学生可办理派遣手续，其报到证上会注明"结业生"字样，不得改派；上报就业方案前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结业学生，户口档案转回生源所在地，自行解决就业，学校不再为其办理推荐、签约、派遣等相关手续。肄业的学生不具有派遣资格，户口档案转回生源所在地，自行解决就业，学校不为其办理推荐、签约、派遣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提前毕业和延期毕业

提前毕业的硕博研究生，需提供所院出具的相关证明到研究生院综合办办理就业派遣手续。

在报送就业方案前未能获得毕业生资格需要延期毕业的学生，不参加当年就业派遣。如已签订三方协议，则协议书自行作废，待毕业生获得毕业资格后，再予以办理就业派遣手续。

第二十二条 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毕业生，经指定医院认可，允许其暂缓就业回家休养。一年内治愈的（需经学校指定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能坚持正常工作），可以随下一届毕业生就业；一年后仍未治愈或无用人单位接收的，户口档案转回生源所在地，按社会待业人员对待。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行。